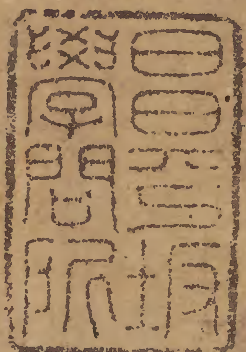


御批通鑑綱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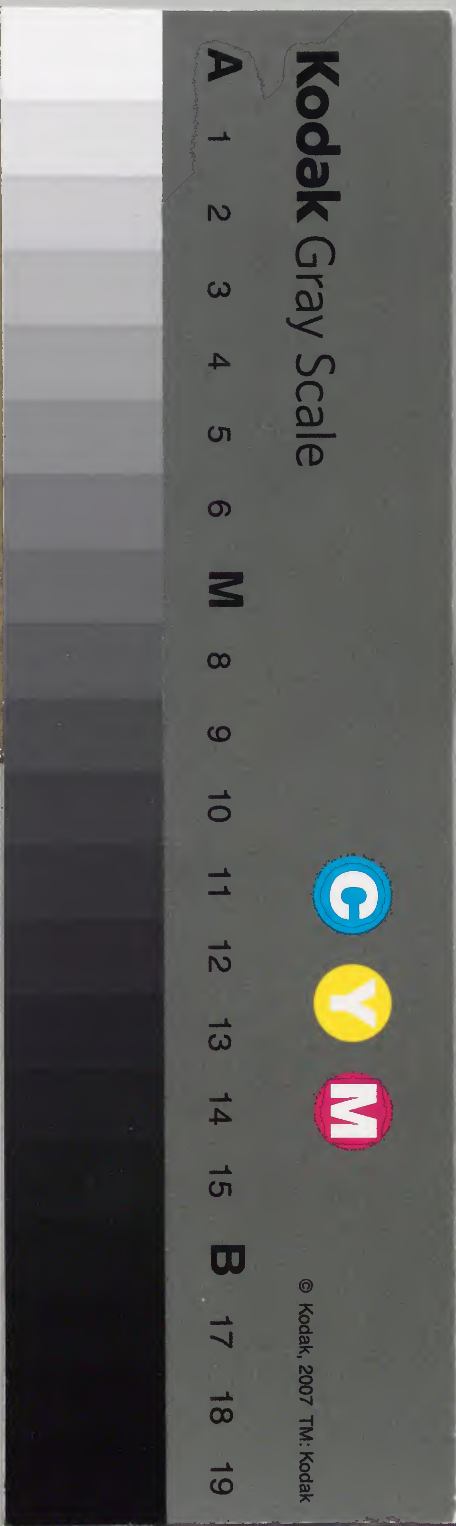


		漢書門	
八	一	八	七
一	七	六	二
冊	架	函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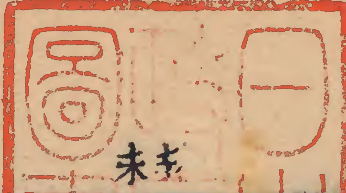
庫文閣內		漢書	
三	八	七	六
四	一	八	二
函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762
冊數	81 ( 6 )
函號	284 5

五







未去

資治通鑑綱目卷五

起辛未漢武帝元封元年凡四十九年

元封元年十月帝出長城登單于臺勒兵而還

伏

又以前古者先振兵釋旅然後封禪詔曰南越東驪咸

待邊不能即南面而臣於漢北闕今單于能戰天子自將

漢更名為五原黃帝地理志上郡陽州將

志云南越國名在見晉武帝大康元年東臨國名注見

漢惠帝四年美陽古地名在西安府涇陽縣西北七十

原郡袁宇記九原有前後雞延城及郎君城本朝省

之故城在延安府神木縣長城在延安府鄜州西南四

淺草文庫



皇。秦將蒙恬所築黃帝冢。在延安府中部縣治北。即橋陵也。世傳黃帝崩後。葬衣冠于此。

氏卜式為太子太傅。以兒寬為御史大夫。

上以式不習文章。故

東越殺王餘善以降。徙其民江淮間。

漢兵入東越境。繇王屠股殺餘善。以其衆降。上以閩地險阻。數反覆。終為後世患。乃詔諸將悉徙其民於江淮之間。遂虛其地。

春正月。帝如緱氏。祭中嶽。遂東巡海上。求神仙。夏四月。封

泰山。禪肅然。復東北至碣石而還。五月。至井泉。

正月。上幸緱氏。禮祭中嶽。從官在山下。聞若有言萬歲者。三上。遂東巡海上。祠八神。益發船求蓬萊。乃與方士傳車。及隨使求神仙。皆以千數。四月。還至奉高。封泰山。下東方。如鄒。祠泰一之禮。封下有玉牒。書書秘。禮畢。天子獨上泰山。亦有封。明日。下陰道。禪泰山。山下。陞東北。肅然山。如祭石。上禮。江淮間。茅三脊為神藉。祠夜若有光。

書有白雲出封中。天子還坐明堂。群臣上壽。下詔。故元。大子既已封泰山。無風雨。而方上更言蓬萊諸神。若將

可得。於是上欣然。庶幾遇之。復東至海上。欲自浮海求

蓬萊。群臣諫。莫能止。東方朔曰。夫儒者得之自然。不必

講求。若其有道。不憂不得。若其無道。雖至蓬萊。見仙人

亦無益也。臣願陛下第還宮。靜處。以須之。仙人將自至。

上乃還。是行。凡周。集覽。中嶽。在嵩高山。注。見唐中宗嗣

行。萬八千里。云。集覽。中嶽。在嵩高山。注。見唐中宗嗣

皇。二十八年。奉高縣名也。屬泰山郡。下東方。從東方而

下。玉牒。書。唐書。韓愈表。紀泰山之封。鑿白玉之牒。按玉

牒。長尺三寸。廣厚各五寸。藏於山上。以方石三枚。為再

累。緘以金繩。封以不泥。印以受命之璽。下陰道。山之西

北。曰陰道。禪泰山。山下。陞東北。肅然山。正議曰。除地而祭

外。山在泰山下。陞東北。肅然山。正議曰。除地而祭。祭

打。淮之間。茅三脊。所以為藉。孟康曰。所謂靈茅也。禹

貢包。鬴菁茅。蔡氏傳曰。菁茅有刺。而三脊。所以供祭。祀

酒。酒之用。齊桓公責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縮

五。色。土。益。難。封。之。白。雲。出。其。中。此。瑞。也。坐。明。堂。史。記。本



字曰上酒為稱

**正誤**

還至奉高泰山下東方今按史記

泰山東方如郊祠泰山之禮天子獨與侍中上泰山亦有

山下之東方非謂自質實帝元鼎六年禘石山名注見武

入海城縣唐初於縣置秦州後廢改博城曰乾封宋徙

符縣省入仍屬東平路後隸省部本朝屬濟南府以奉

縣南古帝王東巡狩朝諸侯之所又漢書奉高

書法泰皇五書漢武帝七書隋煬帝三書亦莫詳

**賜桑弘羊爵左庶長**

先是桑弘羊為治粟都尉領大農盡斡天下鹽鐵乃置

商賈所轉販者為賦而相灌輸而平準于京師都受天  
下委輸貴即賣之賤即買之欲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大  
利而萬物不得騰踊至是巡狩所過賞賜川帛百餘萬  
匹錢金以鉅萬計皆取足大農弘羊又請命吏得入粟  
補官及罪人贖罪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於是賜弘羊  
爵左庶長是時小旱上令官求雨下武言曰縣官當食  
租衣稅而已今弘羊命吏坐市集鹽之也相灌輸謂以  
列肆販物求利烹弘羊天乃雨集鹽之也相灌輸謂以  
其土地所有者轉輸於所無之地互相灌輸互相輸送  
輸者既便而官有利平準官名也屬大農有令丞委輸  
並去聲注見  
高帝五年

**發明**

弘羊一貫人子爾以言利得幸至於賜爵豈非

國也又非能神運鬼輸以生財也不過假權勢以漁  
奪民財而已善乎我朝司馬公光對神祖之言曰天  
地所生財貨百物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譬如雨  
澤夏澇則秋旱不加賦而上用足不過設法陰奪民  
利其害甚於加賦此乃弘羊欺武帝之言太史書之  
以見武帝之不悔禍昭帝不變法則漢幾亡嗚呼此言真  
若武帝不悔禍昭帝不變法則漢幾亡嗚呼此言真  
萬世之藥石也然不加賦之說通鑑猶載其彷彿至



綱目分誌則削而不錄矣故臣因賜爵之事備載司馬公之言為萬世法

秋有星孛于東井又孛于三台

望氣王朔言候獨見填星出如瓜食頃復入  
有司皆曰陛下建漢家封禪天其報德星云  
東井春秋文十四年有星孛入于北斗注孛也既見而移入北斗非常所有故書之孛音佩稀康音勃海字黃仲舒以為孛者惡氣所生言其孛孛有所妨蔽闇亂不明之貌孛通作莩索隱曰莩妖星之甚者也東井八星主水衡事法令所取平也下者川法平則井星明而端列又孛星東井並注見晉穆帝升平元年三台春秋元命苞云三台起於文昌列抵太微王公之位晉天文志三台六星西近文昌二星曰上台為司命次二星曰中台為司中東一星曰下台為司祿所以昭德塞違也又注見順帝陽嘉二年台階填星天文志填星中央土四星皆失填星乃為之動天官書謹候此曆斗之會以定填星之位晉灼曰常以甲辰之元始建斗極填星宿二十八宿而周天春秋文耀鉤云填星帝舍樞紐之精其體璇璣中宿之分德星顏師古曰德星即填星索隱曰鄭禮志填星出如瓠故師古以德星即填星今按此止言德星則德星歲星也歲星所在有福故曰德星天

官書景星者德星也孟康曰有赤方氣與青方氣相連

義曰景星狀如半月生於晦朔助月為明王者不敢私人則見

書法

孛再明年乃書見填星大如瓜綱目削之而書星孛終綱目書孛五十三惟武帝書孛七獻帝書孛七至於孛長竟天同時再孛則帝所獨焉微帝末年悔悟其應始末可知矣終綱目同時再孛一是年同月再孛一後注建興十四年

二年冬十月帝祠五時還祠泰一以拜德星○春如東萊

公孫卿言見神入東萊山若云欲見天子於是幸東萊宿留數日無所見復遣方士求神怪采芝藥以千數時歲旱天子既出無名乃集覽東萊郡名注見安帝永初禱萬里沙還過祠泰山集覽東萊郡名注見安帝永初沙神祠也在東萊曲城縣括地志云萬里沙在華州鄭縣東北二十里孟康曰沙徑三百餘里過祠泰山鄧展曰過經也泰山自東復有小泰山墳曰即今之泰山然按漢武本紀公下帶云黃帝時雖封泰山然風后封鉅



岐伯命黃帝封東泰山。禪凡山。然後不死。注。實實志云。徐廣曰。東泰山在琅邪朱虛縣。其山卑小。萬里沙在萊州府城東北三十里。夾萬歲河兩岸。沙長三百里。泰山即東泰山。在青州府臨朐縣南一百二十里。一名沂山。周禮職方氏。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即此。漢郊祀志。武帝設祠其陳。東泰山卑小。不稱其聲。乃令禮官祠之。而不封焉。今為東鎮。載諸祀典。

夏還臨塞決河築宣防宮

初河決瓠子。二十餘歲不塞。梁楚尤被其害。是歲發卒數萬人塞之。自泰山還。自臨決河。流白馬。玉璧。合群臣負薪。卒填決河。築宮其上。名曰集覽。河決瓠子。注見元官防。導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集覽。光三年決濮陽瓠子。宣防。義取宣導防壅也。二渠。河東渠。龍首渠也。河渠書。禹斷二渠以引其河。漢書音義曰。斷。分也。二渠。一出貝丘。西南南折者。實實。州城西南二十五里。瓠子口之也。一則深川也。實實。州城西南二十五里。瓠子口之也。義取宣導防壅也。詳見武帝元和三年。

至長安立越祠

越人勇之言。越俗祠皆見鬼有效。東甌王敬鬼得壽。乃命立越祠。亦祠天神上帝百鬼。而用雞卜。越人勇之。韋昭曰。勇之名也。越地之人。越俗祠。越土之俗。凡祠祭。必見鬼而有驗。雞卜。漢書音義曰。持雞用卜。如鼠卜。正義曰。雞卜法。用雞一狗。生祝願訖。即殺雞狗。煮熟。又祭。獨取雞兩眼。骨上自有孔裂。似人物形。則吉。不足則凶。今嶺南行此卜法。

作蜚廉柱觀通天莖臺

蜚廉。神禽也。能致風氣。音灼曰。蜚廉。廉。身如鹿。頭如雀。有角。而此尾豹文。漢武以銅鑄像。置觀上。因名飛廉觀。柱觀。即柱宮。三輔黃圖云。蜚廉柱觀。俱在長安城中。近北宮。通天莖臺。索隱曰。漢書並無莖字。疑衍也。三輔黃圖云。臺在其泉宮。高百餘丈。若與天通。故名通天臺。上有承露盤。仙人掌擎。上杯以承雲表之露。西都賦云。抗仙掌以承露。羅雙立之金莖。注。金莖。銅柱也。實。一統志云。通天臺。在西安府涇陽縣。其泉宮內。其地本黃帝以來祭天圓丘處。漢武帝於此築臺。以其高上通於天。故名。

公孫卿言仙人好樓居。於是上命長安其泉作諸臺觀。使卿持節設具。而候神人。益廣諸宮室。



**書法**

書譏也。書觀始此。終綱目書觀七。是年杜觀。靈帝光和五年百尺觀。後主建興七年魏觀。晉孝武寧康三年秦觀。宋庚戌年魏明觀。陳甲午年周通道觀。唐武宗會昌三年望仙觀。自聽訟總外。皆譏也。

**發明**

武帝為求仙而修宮室。如建柏梁臺。作承露盤。梓觀。通天臺。未幾復有明堂。建章明光諸宮之作。綱目皆書于冊。所以著武帝之失。為求神仙者之戒。爾。夫豈好為是繁文哉。嗚呼。使神仙果有。豈可求耶。使其可求。則武帝得之矣。

**朝鮮襲殺遼東都尉**

初全燕之世。嘗略屬真番。朝鮮。為置吏。築障塞。秦滅燕。屬遼東外。徵漢興。為其遠。難守。復修遼東故塞。至沮水。為界。燕人衛滿。亡命聚黨。推髡夷服。東走出塞。渡沮水。居秦故空地。役屬真番。朝鮮。蠶夷。及燕亡命者。王之。都上險。孝惠高后時。遼東太守約滿。為外臣。保塞外。蠶夷。無使盜邊。欲入見者。勿得禁止。以故滿得侵降。其旁小邑。方數千里。傅子至孫右渠。所誘漢亡人。滋多。未嘗人見。辰國欲上書見天子。又雍闕不通。是歲。漢使涉何。燕

論。石渠終不肯奉詔。何去至沮水。刺殺送者。歸報。拜遼東都尉。朝鮮襲殺之。**集覽**。全燕之。謂六國之際。燕方全盛時也。案契丹志。晉獻契丹全燕地界。東至榆關九百里。西至雲中七百里。南至雄州二百四十里。北至古北口三百里。真番。東夷國名。應劭曰。玄菟郡。本真番國。番一作藩。太史公自序曰。衛滿收其亡民。厥聚海東。以集真番。注。徐廣曰。真番。一作莫藩。藩音普。寒反。朝鮮。東夷國名。正義曰。音潮。仙。括地志云。高麗都平壤城。本漢樂浪郡。上險城。古朝鮮地。沮水。漢書音義曰。沮。滂浦反。地理志。沮水。出遼東塞外。西南至樂浪。西至增地入海。後置沮水縣。惟醫注。見高帝十一年雁結。王險。地理志。遼東險瀆縣。朝鮮王舊都。韋昭曰。王險。古邑名。增地。王險城。在樂浪郡。沮水。東。辰國。即辰韓也。東夷國。在朝鮮。真番之東。歲貉之南。雍闕。讀與塞通同。刺殺送者。案朝鮮傳。使御刺殺送何者。遼東東部。地理志。遼東郡。武次縣。東部。都尉所理。**質實**。一統志云。真番。郡名。注。見秦王政三年遼東郡。朝鮮。東夷國名。周封箕子於此。秦屬遼東外。徵漢初。燕人衛滿據其地。武帝定朝鮮。為真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昭帝帝并為樂浪。玄菟。二郡。漢末。為公孫度所據。傳至孫淵。魏滅之。晉永嘉末。陷入高麗。高麗本扶餘別種。其王高麗。居平壤城。即樂浪郡地。唐征高麗。拔平壤。置安東都護



府其國東徙在鴨綠水東南千餘里五代唐時王建代高氏闢地益廣并占新羅百濟而為遷都松岳以千壤為西京其後子孫遣使朝貢於宋亦朝貢遼金歷四百餘年未始易姓元至元中西京內屬置東寧路總管府書慈悲嶺為界國朝初其主李旦遣使請改國號詔更號朝鮮其國置八道分統府州郡縣遼東郡名注見秦王政三年泗水在朝鮮國平壤城東一名大通江中有朝天石唐蘇定方破兵於泗水即此王險城名即平壤城也在遼東都司城東五百六十里鴨綠江之東即箕子之故國漢為樂浪郡治晉義熙後其王高連始居北城後號西京

其泉房中產芝九莖赦

**發明** 一獸一馬一芝皆微物也。大書特書何哉。獸以張而後耀之。雖欲不書可乎。非美之也。所以見其怪誕之失云爾。

旱

上以旱為憂。公孫卿曰。黃帝時封則天旱。乾封三年上乃下詔曰。天旱意乾封乎。

**集覽** 天旱意乾封乎

蘇林曰。天旱之意。其欲新封之士。乾燥乎。

**書法** 書譏也。上書產芝。下書旱。芝不為瑞明矣。是故生而上書日食既地震綱目之意微矣。終綱目書芝三。是年安帝元初六年。梁乙酉年。

秋作明堂於汶上

上欲作明堂。未曉其制度。濟南公玉帶上明堂圖。有眾無壁。茅蓋。通水。上有樓。乃命作明堂。奉高汶上。如其圖。

**集覽** 濟南公玉帶。公玉。復姓。帶。名也。濟南郡人。索隱曰。後也。音女。錄反。三輔次錄云。杜陵玉氏。音蕭。今讀公玉與決錄音同。是未知二姓單復有異也。其單姓者音蕭。

光武時司徒。是末知其後有無壁茅蓋通水。正義曰。明堂圖中有一殿。四面無壁。取其通達。以茅復蓋。取其精潔。為溝通水。以圖。通官。取汶上縣名。屬東平國。汶水出琅邪郡。未虛縣。東泰山。東入淮。實。汶上。古厥國之地名。以居汶水之上。故名。春秋時魯置樂平縣。隋後改平陸縣。屬東郡。東漢省入須昌縣。北齊都縣。金改為汶陽縣。又改曰汶上。元屬東平路。後改為中



因之改屬  
兗州府。

**書法**

於汶上何。禮也。禮在國陽於汶上。非地矣。書作

元年。晉成帝咸康五年。宋辛丑年。齊丙寅年。魏辛

未年。魏唐中宗嗣聖五年。十三年。書議明堂制度二。

遣將軍楊僕荀疏將兵伐朝鮮。

**書法**

武帝用兵皆書擊。此其書伐何。朝鮮

○遣將軍郭昌發兵擊滇滇王降置益州郡。

遣將軍郭昌發兵擊滇滇王降置益州郡。滇王  
降以其地為益州郡。賜滇王王印。復長其民。是時漢滅  
兩越。平西南夷。置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毋賦稅。南  
陽漢中以往。郡各以地比。給初郡。而初郡時賦小。反殺  
吏。發卒誅之。歲萬餘人。大農以均輸。調鹽鐵助賦。故  
能贖之。然所過皆給毋之。而巳。不取言。擅賦法矣。故  
**覽** 勞深靡莫。索隱曰。西南夷。二小國名。與滇同姓。勞深  
史作勞。靡莫。即靡非。其地志云。勞深在蜀南。靡非

百六

以杜周為廷尉。

在姓州北。去長安西南四千九百餘里。滇王。注詳見元

狩元年。滇國。益州郡。注同。見上年。置初郡十七。平準書

三年。冬。十二月。雷雨雹。

雷大如  
馬頭。

遣將軍趙破奴擊樓蘭。虜其王姑師。遂擊車師。破之。

樓蘭王姑師。攻劫漢使。為匈奴耳目。上遣趙破奴擊之。

破奴以七百騎虜樓蘭王。遂破車師。因舉兵威。以困烏

**集覽**

周外。竄內。深。次骨。其治大。放張湯。時詔獄益多。一

歲至千餘。竟。逮至六七萬人。史所增加十萬餘人。

外。寬內。深。次骨。注詳見元朔五年。

詔獄案百官表。宗正屬官。主詔獄。

漢武皇帝元封三年。

漢武皇帝元封三年。



孫大宛之屬。封破奴泥野侯。於是酒泉列亭障至玉門矣。介子往刺其王。更名其國曰鄯善。泥野地名。酒泉。匈奴渾邪王降漢。以故地置郡。名曰酒泉。以城下有金泉。味如酒也。今肅州。本漢酒泉地。質實。漢以前為月氏國地。後為匈奴所據。武帝時其王渾邪來降。因以其地置酒泉郡。東漢及晉皆因之。後魏亦為酒泉郡。隋初廢郡置肅州。大業初省。人張掖郡。唐復置肅州。或為酒泉郡。治酒泉縣。元置肅州路。國朝改置肅州衛。屬陝西行都司。初作角抵戲。魚龍曼延之屬。集覽。角抵戲。史記。秦二世作戰國時。稍增講武之禮。以為戲樂。秦更名角抵戲。角。謂也。抵。觸也。顏師古曰。抵。當也。非為抵觸。文穎曰。角。謂兩兩相當。角力。抵技。藝射御。魚龍。曼延。曼。通。作。漫。延。或作衍。前西域傳。贊曰。漫衍。魚龍之戲。注。漫衍。即張衡賦云。巨獸百壽是也。魚龍者。為舍利之獸。先戲於庭。畢乃入殿前。激水。化比目魚。躍水作霧。畢化黃龍。出水戲於庭。衍。戈戰。反。漫。無明音。莊子。因之以曼衍。注。曼衍。變化也。曼音萬。韻會。去聲。衍字。注。曼衍。獸名。因以為巴淪之戲。至。傷帝。書法。而後罷之。延平元年。然隋徵天下散樂。而魚龍

之戲尚存。則奇淫之習。人人者深矣。故綱目特書初書作戲。始此。終綱目書作戲。一。是年。陳已亥年。周初作。潑寒。胡戲。

○荀彘執楊僕并其軍。朝鮮人殺王右渠以降。置樂浪臨

屯玄菟真番郡。彘以罪徵棄市。集覽。樂浪音洛。郎。質實。樂浪

臨屯。玄菟。真番。四郡名。注。見元封二年朝鮮。

漢兵入朝鮮。境朝鮮王右渠發兵距險。楊僕將齊兵先至。戰敗遁走。收散卒復聚。荀彘破其沮水。上軍乃前至。城下圍其西北。楊僕亦往會。居城南數月未下。彘將節朝鮮。多勁悍力戰。僕嘗敗亡卒皆恐。將心懸。常持和之。不從。又數與僕期戰。僕欲就其約。不。會。彘使人降軍。今與朝鮮私善。疑有反計。未敢發。上以兩將乖異。兵遂不決。使濟南太守公孫遂往正之。有便得。以從事。其軍遂還報。上誅遂。彘擊朝鮮。益急。朝鮮相尼谿參等使人殺王右渠。上誅遂。彘擊朝鮮。益急。朝鮮相尼谿參等庶人。班固曰。玄菟。樂浪。本箕子所封。箕子教其民以禮。



義田蠶織作爲民設禁八條相殺以當時償殺相傷以穀償相盜者沒入爲其家奴婢欲自贖者人五十萬雖免爲民俗猶羞之嫁娶無所辟其田野飲食以籩豆都邑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其田者見民無閉藏往仁頗放效吏以杯器食更及賈人往者六十餘條可貴哉仁爲盜俗稱益薄今於犯禁侵多至六十餘條可貴哉仁賢之化也然東夷天性柔順異於

**集覽** 朝鮮傳相路人也戎相韓陰尼谿相參將軍王陝漢書音義曰凡五人也戎狄不知官紀故皆稱相如淳曰其國相也尼谿與參當是二質實一統志云濟南郡名注見景帝三年九夷當相名質實子云東方之夷有九種後漢京夷傳夷有九種曰缺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

夷風表陽夷是也九種見書旅葵篇

**書法** 於是疑疑僕有反計告使者執僕并其軍擊朝會非反也而疏遠執之綱目貴義不貴功不書罪則難爲上矣是故項籍殺宋義破秦軍而綱目書以過儆亂苟蕪執楊僕降朝鮮而綱目書以罪帝六年是年帝五年凡書棄市罪辭也惟任尚書徵某棄市非罪辭

四年冬十月帝祠五時遂出蕭關春三月還祠后土質實

**蕭關** 注見文帝四年 ○夏大旱 ○匈奴寇邊遣郭昌將兵屯朔方

匈奴自衛霍度幕以來希復爲寇遠徙北方休養士馬習射獵數使使請和親漢使王烏窺之單于佯許遣太子入漢爲質又曰吾欲入漢見天子而相約爲兄弟王烏歸報漢爲單于築邸長安會匈奴使至漢病死漢使路充國送其喪單于以爲漢殺吾使者乃留充國而數使部兵侵犯漢邊乃遣昌等屯朔方以備之

五年冬帝南巡江漢望祀虞舜于九嶷射蛟獲之春三月至泰山增封祀上帝於明堂配以高祖因朝受計考異據武元年書祭高皇帝以下不書祭高祖 ○今按漢書稱太祖高皇帝太祖其廟號也高帝其尊號也未嘗稱高祖此書高祖集覽因朝受計顧胤曰因朝諸侯王列侯而必有一字誤集覽受計獻之物顏師古曰受郡國上計簿也郡國上計注見

**質實** 始皇三十七年 ○夏四月赦 ○宣帝地節三年

**集覽** 郊泰時元鼎中立泰一五 ○大司馬大將還郊泰時集覽帝祠壇於其泉是爲泰時 ○大司馬大將



軍長平侯衛青卒。考證當分註論曰烈。○謹按漢自衛霍

青為人仁。喜士。退讓。奉法。遵職。既遠遁。而幕南無王庭。况

諡曰烈。當據凡例。注於卒之下。質實名。漢初所置。屬汝

南郡。晉屬梁國。北齊省之。故城在開封府

西華縣東北。武帝封衛青為長平侯。即此。

青凡七出擊匈奴。再益封。并三子。凡二萬二百戶。後尚

長公主。蘇建嘗責青。以招選賢者。青曰。招賢黜不肖人

主之柄也。人臣奉法。何與。與。蘇建。杜

招士。霍去病亦放此意。質實蘇建。杜

初置刺史。

冀。幽。并。兖。徐。青。揚。荆。豫。梁。涼

州。及朔方。交。陞。凡十一部。

詔舉茂材異等。可為將相使絕國者。

上以名臣文武欲盡。乃下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

常之人。故馬或奔蹏而致千里。士或有負俗之功。而立

功名。夫泛駕之馬。跡地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集覽

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為將相及使絕國者。集覽

馬或奔蹏。蹏。徒計反。蹏也。乘之即奔。立則蹏人。或可日

行千里。不可以小疵棄之。負俗之累。負俗。被世譏論也。

或可與其立功名。不可以微累舍之。趙世家。武靈王曰。

有高世之功者。負遺俗之累。正義曰。遺。留也。負。留風俗

之譴累。泛駕之馬。泛。方勇反。獵也。字本作要。顏延之賦。

馬無要駕之軼。顏師古曰。言馬有逸氣而不循軌轍。跡

弛之士。跡。士各反。顏師古曰。跡者

跡落無檢局。弛者。弛廢不遵禮度。

子丙

六年春。作首山宮。○遣郭昌將兵擊昆明。

漢欲通大夏。遣使。郭昌將兵擊昆明。為所殺。奪幣物。於是赦

京師。下。命。遣。郭昌。將。以。擊。之。後。復。遣。使。竟。不。得。通。集

覽。夏。者。皆。為。昆。明。所。閉。塞。不。得。達。質實昆。明。西。夷。國。名。

注。見。武。帝。元。朔。三。年。

秋。大旱。蝗。○以宗室女為公主。嫁烏孫。

烏孫使者。見漢廣大。歸報其國。其國乃益重漢。匈奴怨

欲擊之。烏孫恐。使使願得尚漢公主。為昆弟。天子許之。

以江都王女細君為公主。往妻烏孫。昆莫以為右夫

人。匈奴亦遣女妻之。以為左夫人。公主自治宮室。居歲

時一再與昆莫會。昆莫年老。言語不通。公主悲愁。思歸

作黃鵠之歌。天子聞而憐之。問歲使人問還。昆莫欲使



其孫岑駟尚公主。公主不聽。上書言狀。天子方欲與烏  
孫其滅胡。詔報從其國俗。岑駟遂娶公主。昆莫死。代立  
為昆彌。是時漢使西輪葱嶺。諸小國皆隨。漢使獻見。每  
巡狩海上。悉從外國客。大都多人。則大角。聚觀者散  
財帛賞賜。以示富厚。令徧觀各倉庫府藏之積。以傾駭  
之。然西域以近匈奴。常畏匈奴使。待之過於漢使焉。  
**集覽** 岑駟。烏孫宮號也。名軍須靡。漢書。娶。作阪。音子侯  
昆彌者。昆莫也。昆莫。昆莫。名獵。漢書。師古曰。今王號  
莫。彌。取彌靡也。實實。見武帝元符元年。

**書法**

文帝之世。遣宗室女翁主為單于閼氏。不書。六  
為公主。則其不誠。公主者。幾希矣。是故取家人子名  
為長公主。則不書。高帝九年。以宗室女為公主。則書。  
近也。終綱曰。書公主嫁夷狄。九。詳景帝五年。書宗  
室女為公主。是年。書宗女。唐僖宗中和三年。

匈奴烏維單于死。子兒單于烏師廬立。

**集覽**

烏師廬。年少。號兒單于。自此之後。單于益西。  
北徙。左方兵直雲中。右方直酒泉。燉煌郡。  
雲中。先匈奴諸左方王將居東方。而上谷。索隱曰。古字  
例以直為值。當也。右方直酒泉。燉煌。先匈奴諸右方王

將居西方  
直上郡

丑丁

太初元年。冬。十月。帝如泰山。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祀明  
堂。益遣方士入海。

上自泰山東至海上。考入海。及方  
士求神仙者莫驗。然益遣。冀遇之。

**書法**

元鼎五年。嘗書十一月朔冬至。親邪見矣。不書  
某甲子。於是祀明堂。則書甲子朔旦。何。重曆紀  
也。至朔同日。常也。甲子朔旦。冬至。非常也。故持書之。  
先是書求神仙。止曰遣方士。此則曷為書益遣。譏感  
也。考方士莫驗。則亦已矣。而又益  
遣入海。冀或有遇。帝亦惑甚矣哉。

柏梁臺災

嘗召群臣能為七  
言者。乃得上坐。

**書法**

火災。非宮闕宗廟。不書。漢高后甲寅年。趙叢臺  
災。不書。臺也。何以書。志土木之盛也。建章之盛  
始此矣。故  
特書之。



○十二月。禪蒿里。望祀蓬萊。**集覽**蒿里。伏儼曰。山名也。在泰山下。**質實**統

志云。蒿里。山名。在濟南府泰安州西南五里。即亭禪也。山上有蒿里祠。宋真宗封泰山。禪此。上有社首壇。在焉。蓬萊。

東海中。○春。還作建章宮。

以柏梁災故。越人勇之曰。越俗有火災。復起屋。必以太。用勝服之。於是作建章宮。度為千門萬戶。東風闕。西虎。南玉堂。壁門。立神明臺。井幹樓。輦道相屬。**集覽**度為。

曰。度。如字。讀謂法度如此作。鳳闕。關中記。一名別。風闕。以別四方之風。西京賦。闕之內。別風。確。是也。三輔。故事。北有闕。關。高二丈。上有銅鳳。故曰鳳闕。西。虎。圈。虎。西方獸。故於西置圈焉。括地志云。虎圈。在長安城。

中。西偏。太液池。贊曰。太液。言象陰陽津液。以作池也。漸。臺。漸。浸也。臺在池中。為水所浸。故名漸臺。蓬萊。方丈。瀛。州。瀛。梁。四神山名。傳在勃海中。神明臺。漢宮門疏云。臺。高五十丈。上有九室。常置九天道士百人。井幹樓。索隱。曰。幹。音韓。關中記云。臺高五十丈。積累萬木。轉相交架。

為樓。如井幹形。莊子。司馬彪。注云。井幹。井欄也。其形四。角。或入角。崔譔云。井以四。質實。安府城西北二十里。漢。邊為幹。猶築墻之有楨幹。**質實**安府城西北二十里。漢。

武帝所建。周回三十里。度高木。火宮。千門萬戶。輦道相。屬。太液池。在漢建章宮北。武帝創之。以象海。刻石為鯨。魚。池。邊多彫。菰。紫。籜。其間鳧。鴈。充滿。及鴈。鶴。鷓。鴒。之屬。動輒成群。漸臺。在漢建章宮北。太液池中。臺高二十餘。丈。神明臺。在漢建章宮內。武帝初置。上有銅柱。仙人掌。捧盤。以承雲表之露。井幹樓。在漢建章宮南。武帝所建。張衡賦。井幹。樓。而百層。即此。

夏五月。造太初曆。以正月為歲首。

太初。大夫公孫卿。造。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見。寬。議。以為。宜。用。夏。正。乃。詔。卿。等。造。漢。太。初。曆。以。正。月。為。歲。首。色。尚。黃。數。用。五。定。官。名。協。音。律。定。宗。廟。百。官。之。儀。以為。典。常。垂。之後。世。光。祿。勳。大。鴻。臚。大。司。農。執。金。吾。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皆。是。歲。所。改。也。

是。改。正。也。周。夜。半。商。雞。鳴。夏。平。旦。是。易。朔。也。又。注。詳。見。獻。帝。建。安。二。十。五。年。宜。用。夏。正。語。行。夏。之。時。朱。子。集。註。曰。夏。時。謂。以。斗。杓。初。昏。建。寅。之。月。為。歲。首。也。云。云。故。孔。子。嘗。曰。吾。得。夏。時。焉。而。說。者。以。為。謂。夏。小。正。之。屬。蓋。取。其。時。之。正。與。其。令。之。善。也。漢。武。造。太。初。曆。數。用。五。注。用。五。土。德。故。用。五。嬾。真。子。曰。漢。武。造。太。初。曆。數。用。五。

漢武皇帝太初元年

漢武皇帝太初元年



謂印文也。若丞相曰丞相之印章。諸卿及守相印文不足五字者皆以之。字是之。光祿勳注見光武建武二十二年。天鴻臚。胡廣曰。鴻臚也。臚音闕。傳之也。所以傳聲。讚導九賓。韋昭曰。鴻臚。陳也。欲以大禮陳序於賓客。天司農。節治粟內史。掌穀貨。景帝更名大農。合執金吾。應劭曰。吾。禦也。掌執金革。以禦非常。顏師古曰。金吾。鳥名。主辟不祥。天子出行。職主先導。故執此鳥之象。因以名官。又注見光武建武十二年。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百官表。內史。掌治京師。主爵中尉。掌列侯。景帝分置左右內史。更中尉曰都尉。武帝置京兆尹。更左內史曰左馮翊。都尉更名右扶風。治內史。右地。與左馮翊。京兆尹。是為三輔。顏師古曰。京兆。在尚冠前街。東入。故中尉府。馮翊。在太。上皇廟。左入。右扶風。在夕陰街。北入。故上尉府。長安以東為京兆。長陵以北為左馮翊。渭城以西為右扶風。三輔黃圖云。京兆尹。曰兆。民。故曰京兆。馮翊。言依馮翊。京師也。扶風。言扶助。天子風化也。按京兆。光武置雍州。今改西安府。馮翊。元魏以灃水。實實司攸同。改曰同州。扶風。元魏置岐州。唐改鳳翔府。實實司遷龍門人。京兆尹。注見唐玄宗開元十年。京兆。左馮翊。注同上。年。右扶風。注見周顯王八年。岐縣。書法。始用夏正也。故特書造。造創始也。自是無能改者矣。故雖復古。而以創始之辭書之。予之也。故

乎此。魏主獻建。出。漢後。上建興十五年。不三年而復。周武氏建子。唐中宗嗣聖六年。十一年。而復。肅宗建子。上元二年。不一年而復。行夏之時。誠不易之常經也。書行新曆始此。終綱目書曆之變。十有九。是年。漢章帝元和二年。四分。宋。元嘉。子。辰。年。魏。立。始。梁。庚寅。年。大明。壬寅。年。魏。正。光。元。年。魏。興。光。庚。午。年。齊。天。保。甲。辰。年。隋。甲。子。年。開。皇。十。七。年。新。歷。戊。寅。年。唐。戊。寅。歷。高。宗。麟。德。二。年。麟。德。歷。玄。宗。開。元。十。六。年。大。衍。肅。宗。乾。元。元。年。新。歷。代。宗。廣。德。二。年。五。紉。穆。宗。長。慶。二。年。宣。明。昭。宗。景。福。元。年。崇。元。已。巳。年。蜀。永。昌。丙。辰。年。周。欽。天。其。書。造。者。二。漢。太。初。唐。大。衍。作。者。一。周。欽。天。

**發明** 聖門四代禮樂。必以夏時為先。此固百世不可失。建正之義。至是始革。武帝紛紛制作。獨此最為有得。百年之繆。一旦始革。武帝紛紛制作。獨此最為有得。綱目書而美之。此固瑕瑜不相掩之意也。

築受降城。

匈奴兒單于好殺伐。國人不安。左大都尉告漢曰。我欲殺單于降漢。漢遠。即兵來迎我。我即發。上乃遣公孫敖。



築塞外受降城以應之。

秋遣將軍李廣利將兵伐宛。

漢使入西域者。言宛有善馬。在貳師城。匿不肯與漢使。上使壯士持千金。及金馬以請之。死不肯。漢使怒。搆金馬而去。宛貴人余其東邊郁成王。遮殺之。於是上大怒。諸嘗使者。皆死。兵弱。誠以漢兵。不過三千人。可盡虜矣。上以為然。而欲侯龍。李氏乃拜其兄廣利為貳師將軍。發屬國騎。及郡國惡少年數萬人。以討伐。宛期至。貳師城取善馬。故以為為。龍。可馬。公曰。武帝欲侯龍。而使廣利將。意以為非有功不侯。不欲負高帝之約也。然軍旅大事。國之安危。民之死生。繫焉。苟為不擇賢愚。而授之。欲微幸咫尺之功。藉以為名。而私其所愛。蓋有見於封國。無見於置將。謂。集覽。善馬。郁成大宛之支國也。之能守先帝之約。過矣。集覽。善馬。郁成大宛之支國也。在大宛東邊。

**書法**

武帝用兵多書擊。此其再書伐何。死殺使者。斯可以言伐矣。故惟朝鮮書伐。惟宛書伐。

關東蝗起飛至燉煌。

**質實**

燉煌。郡名。注。見唐莊宗。同光二年。瓜沙。

**書法**

書蝗多矣。未有書所至者。書至燉煌何。遠也。綱。莫遠於至燉煌。是年。盛莫盛於飛。蔽天。新莽壬午年。大又不足言矣。

○中尉王溫舒有罪自殺。夷三族。

溫舒少文。居延。惜惜不辨。為中尉。則心開。素習關中俗。豪惡吏。皆為用。然為人。誦。執家。有姦。如山。弗犯。無執。雖貴戚。必侵辱。舞文。巧請。行論。無出者。於是坐為姦利。當族。自殺。時兩弟及婚家。亦坐他罪。族。光祿。勳。徐。白。為。曰。古有三族。而溫舒罪至五族乎。集覽。居延。惜惜。延。初。中。姑。惜。惜。言。不。明。也。舞文。巧請。舞。弄。文。法。也。巧。習。關。中。俗。句。絕。素。習。諳。練。出。者。行。法。論。罪。無。得。脫。出。者。記。王。制。九。刑。五。刑。必。即。大。論。注。論。音。倫。坐。為。姦。利。當。族。質實。王溫舒。去聲。絲姦利而坐罪。正誤。今按。為。如。完。質實。陽陵人。

二年春正月丞相慶卒以公孫賀為丞相。

時朝廷多事。督責大臣。丞相比坐事死。賀引拜不受。印綬。頓首涕泣。上起去。賀不得已拜。出曰。我從是殆矣。

質茂

印七且監用一六五

漢武皇帝太初二年

七五



夏籍吏民馬補車騎。○秋蝗。○李廣利攻郁成不克。還屯

燉煌。貳師過鹽水。當道小國。各城守。不給食。比至郁成。士不  
過數千。皆饑罷。攻郁成。郁成大破之。貳師引兵還至燉  
煌。士不過什一二。上書乞罷兵。上怒。使使進玉  
門。曰。軍有敢入者。輒斬之。貳師恐。因留燉煌。  
裴矩西域記。鹽水名。在西州高昌縣東。東南去瓜州千  
三百里。並沙磧之地。水草難行。道路不可準記。行人唯  
以人畜骸骨及駝馬糞為標  
驗。又鹽澤。注。見元狩元年。

遣趙破奴擊匈奴。敗沒。

上猶以受降城去匈奴遠。遣浞稽將軍趙破奴。將二萬  
騎。期至浞稽山。既至。左大都尉欲發而覺。單于誅之。發  
兵八萬騎圍破奴。獲之。因急擊其軍。集覽。浞稽山。在武  
威郡北。口  
軍。軍吏畏亡將而誅。遂沒于匈奴。  
音難。括地志云。故城在朔方郡西北。二百里。欲發  
而覺。去年嘗來告曰。我欲殺單于。降漢。今將欲舉發。而  
覺。實。統志云。浞稽山。在鞏州國  
之。其山有二。匈奴多分居之。

三年春。帝東巡海上。

**考異**

下文漏還宮二字。○按元封元  
年十月。帝出長城。書勒兵而還。

正月。帝如緱氏。書至碣石而還。二年春。如東萊。書還臨塞。  
決河。四年。遂出蕭關。書還祠后土。五年冬。帝南巡。書還郊

泰時。太初元年冬十月。帝如泰山。書還作建章宮。天漢三  
年三月。帝東巡。書還祠常山。太始三年春正月。帝東巡。書

浮海而還。四年春三月。帝東巡。書  
五月還宮。則此不書還。漢漏也。○匈奴兒單于死。季父

响犁湖單于立。**集覽**响犁湖。馴曰。名也。築塞外城障。秋。

匈奴大入。盡破壞之。**考異**此亦誤不書寇。與元  
朔三年入代郡同。**考證**大入。

大入

上遣光祿勳徐自為出五原塞。築城障。列亭西  
北至盧胸。秋。匈奴大入。定襄雲中。盡破壞之。  
塞。五原郡榆林塞也。在勝州榆林縣西四十里。五原本  
秦九原郡。今大同路豐州是。盧胸。匈奴中地名。張晏曰。  
山名。馴曰。  
胸。音渠。

**書法**直書其事。城之不足恃。明矣。故春書築城障。秋  
書匈奴破壞之。辛丑書築長城。壬寅書突厥入



之意昭昭矣。綱目

睢陽侯張昌有罪國除

**質實**

睢陽縣名注

初高祖封功臣為列侯百四十有三人時兵革之餘民人散亡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其封爵之誓曰使黃河如帶泰山若礪國以永存爰及苗裔申以丹書之信重以白馬之盟及高祖時差第位次藏諸宗廟副在有司逮文景間流民既歸戶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倍富厚如之子孫驕逸多抵法禁隕身失國至是昌坐為太常之祠國

**集覽**

網亦少密言禁防如網之密也

大發兵從李廣利圍宛宛殺其王母寡以降得善馬數十

匹

漢既亡浞野之兵公卿議者皆願罷宛軍上以為宛小國而不能下則大夏之屬漸輕漢而宛善馬絕不來乃按言伐宛尤不便者赦囚徒發惡少年及邊騎出燉煌者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牛十萬馬三萬匹驅索馳以萬數齎糧發天下吏有罪者亡命者及贅婿賣人故有市籍父母大父母有市籍者比七科適為兵及載糧給

貳師拜習馬者二人為執驅馬校尉於是貳師行所至迎給不下者攻屠之至宛城兵到者三萬圍其城攻之四十餘日宛貴人共殺王持頭使貳師曰無攻我我盡出善馬悉所取而給軍食即不聽我我盡殺善馬康居之救又且至貳師許之宛乃出其馬令漢自擇之而多出食食漢軍漢取其善馬數十匹中馬三千餘匹立宛貴人昧蔡為宛王與盟而罷兵命搜粟都尉上言蔡攻破郁成郁成王走追斬之

**集覽**

浞野

訓成也

**質實**

楚人也

**書法**

未有書大發兵者書大發兵何譏也大發兵而得馬僅數十得不償失可見矣下書封李廣利

漢武皇帝太初四年



為海西侯尚可謂之有功乎

**發明**

上書大發兵圍宛。下書得善馬數十匹，則其輕重亦不類矣。天子之兵，所以征討不服，前年書遣李廣利將兵伐宛，未聞宛有犯邊之罪也。至是乃知為馬故爾。方其以數萬之眾，鼓行而進，比至燉煌，所存僅止什一二。經歷三年之久，蓋兵至於六萬，而負私從者不與焉。又則三萬而已，率禽獸而食人肉，其禍可勝歎哉。孟子曰：善戰者服上刑，若廣利者，多殺士卒，不足為善戰。其罪又浮於死，而猶受封侯之賞，故綱目特書封李廣利于下。

四年春封李廣利為海西侯

貳師所過小國，聞宛破，皆使其子弟從入貢獻。因為質焉。軍還，人馬千餘匹，後行軍非乏食，戰死不甚多。而將吏貪，不愛士卒，侵牟之。以此物故者眾，上以為萬里而伐，不錄其過，乃封廣利等。侯者二人，為九卿者三人，二千石百餘人。奮行者官過其望，以謫過行者黜其勞。士卒賜直四萬錢，匈奴固樓蘭、候漢使後過者，欲絕勿通。軍正任文捕得生口，知狀以聞。上詔文引兵捕樓蘭王，將詣闕簿責。王對曰：小國在大國間，不兩屬無以自安。

辰庚

秋起明光宮

願徙國人居漢地，上直其言，遣歸國。亦因使候司匈奴，匈奴自是不甚親信樓蘭。於是自燉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集覽**奮行者，漢書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音義曰：奮，迅也。自樂入行之人，以謫過行者黜其勞。大宛傳：黜，作紕。徐廣曰：奮行者，及以謫過行者，雖俱有功勞，今行賞計其前有罪而減其賜，故曰黜其勞也。此卒以謫行，故功勞不足重，所以細降之，不得與奮行者齊賞。軍正將軍屬官，戰國周策注：軍正，猶卒正，軍之率也。捕得生口知狀，生獲其人，曰生口。謂生獲樓蘭國人，而知其國中情狀，以聞為句。候司，謂生獲樓蘭國人，而知其西域情狀，在車師西北千里，其東則渠犂、渠犂，西域屬國名。一日支渠犂，在輪臺東，領護統領其眾，而保護營田之事。

**書法**

武帝自即位以來，書起柏梁臺。書築宣防宮。書章宮。池苑不與焉。用民力多矣。於是又書起明光宮。土木疲民，未有盛於帝者也。臺觀書起，宮未有書起者。此其書起何峻宇也。故以臺觀之辭書之。是故武帝明光宮書起。是年，明帝北宮書起。永平三年，燕道。



遼宮書起。晉安帝元興三年。陳後主三閣書起。甲辰年。唐憲宗承暉殿書起。元和十三年。皆峻字也。終綱

目宮殿書起五。

○冬。匈奴匈犁湖單于死。弟且鞮侯單于立。使使來獻。

上欲因伐宛之威。遂困胡。乃下詔曰。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高后時。單于書絕悖逆。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讐。春秋大之。且鞮侯初立。恐漢襲之。乃曰。我兒子。安敢望漢天子。漢天子。我丈人行也。因盡歸漢使之不降者。路克國等。使集覽。襄公復九世之讐。公羊傳。莊四年。齊襄公使來獻。復讐也。何警。爾遠祖也。哀公。字周。紀侯。諸之。以滅紀。復讐也。何警。爾遠祖也。哀公。字周。紀侯。諸之。以襄公之為。於此焉者。事祖。禍之心。盡矣。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讐乎。雖百世可也。先君之耻。猶今君之耻也。且鞮侯。索隱曰。且。子余反。鞮。丁奚反。丈人。行。徐廣曰。丈人。尊者之稱。行。胡浪反。輩。行也。

天漢元年春三月遣中郎將蘇武使匈奴

上嘉單于之義。遣蘇武送匈奴。使留在漢者。因厚賂單于。答其善意。既至。置幣單于。單于益驕。非漢所望也。會

長水虞常等謀殺漢將人衛律。而劫單于母闕氏歸漢。人告單于。時律為丁靈王。貴寵用事。單于使律治之。常引武副張勝。知其謀。單于怒。欲殺漢使者。左伊秩訾曰。即謀單于。何以復加。宜皆降之。召武受辭。武謂假吏常惠等曰。屈節辱命。雖生。何面目以歸漢。引佩刀自刺。衛律驚。自抱持之。武氣絕。半日復息。單于壯其節。朝夕遣人候問武。而收繫勝。武益愈。會論虞常。劍斬常已。律曰。漢使張勝。謀殺單于近臣。當死。降者赦罪。舉劍欲擊之。勝請降。律謂武曰。副有罪。當相坐。武曰。本無謀。又非親屬。何謂相坐。復舉劍擬之。武不動。律曰。蘇君律前負漢。歸匈奴。幸蒙大恩。賜劍。稱王。擁眾數萬。馬畜彌山。富貴如此。蘇君今日降。明日復然。空以身膏草野。誰復知之。武不應。律曰。君因我降。與君為兄弟。今不聽吾計。後雖欲復見我。尚可得乎。武罵律曰。汝為人臣。不顧恩義。畔主背親。為降虜於蠻夷。何以汝為見。且單于信汝。使使。即時誅滅。若知我不降。明欲令兩國相攻。匈奴之禍。從我始矣。律曰。單于欲降。與旃毛并咽之。數日不死。匈奴以為神。乃徙武北海無人處。使牧羝。羝乳乃得歸。別其官屬。各置他所。

集覽

常。長水胡人。



也。或謂長水水名。誤矣。按百官表有長水校尉。掌長水  
宣曲胡騎。顏師古曰。長水乃胡名也。胡騎之屯於宣曲  
觀者。丁靈王。靈或作令。一作零。魚豢魏畧云。丁零北狄  
種名。在康居北。去匈奴庭接習水七千里。匈奴立衛律  
為王。以主其人。常引武副張勝知其謀。引。板指也。勝乃  
武之副。虞常叛。引勝知此謀。左伊秩皆胡官號。復息。再  
生也。顏師古曰。氣息自鼻出。會論。虞常會。適遇也。適  
論殺虞常時。大窖。舊米粟之地。藏而空者。北海。正義曰。  
北海。即上海也。匈奴中地。抵乳乃得歸。乳。去聲。首也。顏  
師古曰。乳不當乳而云乳。言其必無歸日也。戰國。燕太  
子丹質於秦。言烏頭白。質實。蘇武。杜陵人。建之子。衛律  
馬生角。乃得歸。即此意。質實。平陽人。青之從弟子也。衛律  
書法。於是匈奴留武。不書。留之何。據元符四年。任  
匈奴。則被  
留明矣。

雨白菴集覽

雨白菴。雨。去聲。自上而下也。菴。與菴通。  
顏師古曰。凡言菴者。毛之彌曲者也。

書法

嘗書。雨血矣。惠帝四年。於是書  
雨白菴。大異也。終綱目一而已。

○夏大旱。○救。○發謫戍屯五原。

二年

二年夏遣李廣利將兵擊匈奴。別將李陵戰敗降虜。

貳師出酒泉擊匈奴。斬萬餘級。師還。匈奴大圍之。漢軍  
乏食數日。死傷者多。假司馬趙充國。與壯士百餘人。潰  
圍陷陳。貳師引兵隨之。遂得解。漢兵物故什六七。充國  
身被二十餘創。詔徵詣行在所。帝親視其創。嗟歎之。拜  
為中郎。初。李廣有孫陵。善騎射。愛人。下士。帝以廣  
之風。拜騎都尉。使將丹陽楚人五千人。教射。酒泉張掖  
以備胡。至是。上欲使為貳師將。備車。陵曰。臣所將皆荆  
楚勇士。奇材。劍客。力扼虎。射命中。願得自當一隊。分單  
于兵。毋令專。鄉貳師軍。上曰。將惡相屬邪。吾發軍多。無  
騎子女。陵對。無所事。騎。臣願以步兵五千人。與。亦羞  
上。吐而許之。因詔路博德。將軍。肥。未可與戰。願留陵。至春  
為陵後。距。奏言。方秋。何如。馬肥。未可與戰。願留陵。至春  
俱出。上疑。陵。悔。而教博德。上書。及詔博德。擊匈奴。於西  
河。詔陵。以九月。發。陵。於是。出。若。延。至。浚。稽。山。與。單。于。相  
值。騎。可。三。萬。虜。見。漢。軍。少。而。前。統。營。博。德。戰。追。擊。殺。數  
千人。單于大驚。召左右。地。兵。八。萬。餘。騎。攻。陵。陵。且。戰。且  
引。南。行。數。日。斬。首。三。千。餘。級。單于口。此。漢。精。兵。擊。之。不  
能。下。日。夜。引。吾。南。進。塞。得。無。有。伏。兵。乎。欲。去。會。軍。候。管  
敢。亡。降。匈奴。具。言。陵。軍。無。救。矢。且。盡。單于大喜。遮。道。急  
攻。陵。軍。南。行。未。至。緄。汗。山。一。日。五。十。萬。矢。俱。盡。陵。太。息

漢書卷九十四 匈奴傳第九十四 漢武帝天漢二年







日削而不書蓋陵既降虜之罪他美舉不足以贖之則遷亦無足言者矣此固筆削之深意也

遣繡衣直指使者發兵擊東方盜賊考異按綱目盜賊例

年書青州刺史法雄討海賊張伯路以虞詡為

朝歌長討縣境群盜並不書擊此討字誤作擊

上以法制御下好尊用酷吏吏民益輕犯法東方盜賊

滋起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殺二千石掠鹵鄉里道路

不通上始使御史中丞丞相長史督之乃使光

祿大夫范昆等衣繡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與擊所至得

擅斬二千石以下誅殺甚衆一郡多至萬餘人數歲乃

頗得其渠率散卒失亡復聚黨阻山川者往往而羣居

無可奈何於是作沈命法曰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

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後小吏畏誅

雖有盜不敢發府亦使其不言故盜賊寔多上下相為

匿以文辭避法焉時暴勝之為直指使者衣繡衣斧所

誅殺二千石以下尤多威振州郡至渤海間郡人雋不

疑賢請與相見不疑容貌尊嚴衣冠甚偉勝之躡屣起

迎登堂坐定不疑據地曰竊伏海濱聞暴公子舊矣今

乃承顏接辭凡為吏太剛則折太柔則廢威行施之以

恩然後樹功揚名永終天祿勝之深納其戒及還表薦

召拜青州刺史王賀亦為繡衣御史逐捕群盜多所縱

擄以奉使不爾免歎曰吾聞活千人子集覽沈命法漢

孫有封吾所活者萬餘人後世其興乎書音義曰

沈藏匿也命亡逃也服虔曰沈匿不發覺之法也韋昭

曰沈沒也敢蔽匿盜賊者沒其命以文辭避法徐廣曰

詐為虛文云無盜賊而指使者衣繡衣去聲杖上

聲百官表注指事而行無阿私衣以繡者尊寵之也賜

以斧者得專斷也躡屣起通顏師古曰履不著跟曰躡

納履未正曳之而行言怒遽也躡與躡通音所綺反

癸

三年春二月初權酒酤集覽

權酒酤權音角水上橫木所

略約是也禁閉其事總利入官下無由得有若渡水之權

因名焉如淳曰權音較韋昭曰以木渡水曰權謂禁民酤

釀官自開置如道路設木為權獨取利也顏師古曰如音

韋說俱是但較字去入聲皆有此可疑愚謂權字去聲韻

不收當是音

覺酤丁護反



**書法**

書權酒始此。終綱目書權酒四。是年新莽庚午年。陳幸巳年。唐德宗建中三年。書罷權四。昭帝始元六年。晉孝武帝太元八年。陳廢帝元年。唐代宗大曆十四年。皆作偏於帝矣。故書初譏之。

○三月。帝東巡。還祠常山。

**考異**

提要。東巡下。有修封禪祀。明堂六字。據分注。當從提

**質實** 常山。注。見周安王十五年。

上行幸泰山。修封禪。祀明堂。因交計。還祠常山。蓋玄王時。方士之候神人。求蓬萊者。終無驗。天子益怠厭矣。然猶羈縻不絕。集覽。瘞玄王。爾雅。祭地曰瘞。瘞。注。黃遇其真。既祭而埋藏之。示歸於地也。

**發明**

方書遣使擊盜賊。未聞有振郵之政。而推酈遊幸。繼書于冊。則帝之無意於民。蓋可知矣。此而觀之。其失自見。

夏。大旱。赦。

四年。春。正月。遣李廣利等擊匈奴。不利。族誅李陵家。

發天下七科謫。遣李廣利等四將軍出塞。匈奴聞之。悉遠其累重於余吾水北。而單于以兵十萬待水南。漢軍

甲甲

戰。不利。引歸。時上遣公孫敖。深入匈奴。迎李陵。敖還。因

曰。捕得生口。言李陵教單于為兵。以備漢軍。故臣無所得。上於是族陵家。既而聞之。乃李緒非陵也。單

于以女妻陵。立為右校王。與衛律皆貴用事。集覽。遠其累重。如字。累。謂妻子。重。謂輜重。余吾水。韋昭曰。余。又

音徐。山海經。北。鮮之山。鮮水。出焉。北流注余吾。徐廣曰。余。一作斜。音邪。按余吾。在朔方郡北。右校王。右校。胡之別種也。立為王。而正其人。

**書法**

上書李廣利擊匈奴。不利。則陵家死。不以其罪。降。紀實也。或者亮其不得已。則奔軍降。將無所示懲矣。故因其族之而書誅。所以示降虜之罰。為世戒也。

**發明**

陵家以無罪見族。猶書曰誅。何哉。蓋陵有降虜之罪。又用事於虜。誅其家。所以誅陵也。其旨嚴

矣哉。

夏。四月。立子臯為昌邑王。質實。昌邑。國名。注見秦二世三年。○令死罪

入贖。

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行打金錄卷五

**書法**

前書詔民得贖罪，譏矣。於是而書死罪入贖，甚

鑑不書，綱目特書之。

太始元年春正月，徙豪傑于茂陵。

**質實**

茂陵，注見建元二年。

○夏赦。

○匈奴且鞮侯單于死，子狐鹿姑單于立。

且鞮單于有二子，長為左賢王，次為左大將，單于死，左賢王未至，貴人立左大將。左賢王不敢進，左大將使人召而讓位焉。左賢王辭以病，左大將曰：「即不幸死，傳之於我。」左賢王遂立為狐鹿姑單于，以左大將為左賢王。

二年秋旱，○穿白渠。

趙中大夫白公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集覽：白公，史失其名。趙之中大夫也。公，相呼尊老之稱。谷口，漢書音義曰：在長安北故縣處，多險阻。括地志云：谷口故城在雍州醴泉東北四十里，河渠書韓使鄭國說秦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索隱曰：瓠口，即谷口，郊祀志所謂寒門谷口是也。與池陽相近。故曰田於何所，池陽谷口也。谷口，漢為縣，隸馮翊，今呼為治。

谷夫，甘泉八十里，盛夏凜然，故曰寒門。

**質實**

一統志云：白渠在西安府涇陽縣西北，漢白公引涇水，溉田有大白、中白、南白、三渠，下流入高陵縣界。當時民得其利，歌曰：出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谷在後，舉

禾黍，衣食京師，億萬之口。涇水注見秦王取元年谷口，漢之縣名，屬左馮翊，東漢入池陽縣，故址在西安府醴泉縣，東北四十里。溝洫志：白渠於何所，池陽谷口，即此。書法：穿渠必書，重溝洫也。終綱目書渠十，詳秦初乙卯年。

三年春正月，帝東巡琅邪，浮海而還。○皇子弗陵生。考證

當去皇字。

弗陵母曰河間趙婕妤，居鉤弋宮。在身十四月而生。上曰：開昔堯十四月而生，乃命門曰堯母門。司馬公曰：為人若者，動靜舉措不可不慎，發於中，必形於外。天下無不知之，當是時也，皇后太子皆無恙，而命鉤弋之門曰堯母，非名也。是以姦臣逆探上意，知其奇愛少子，欲以爲嗣，遂有危皇后太子之心。卒成巫蠱之禍。悲夫。集覽：婕妤，婦官，字或從女。韋昭曰：婕，承行助也。顏師古曰：健，言接幸於上。仔，美稱也。漢書儀：皇后為婕妤下。與

漢書儀

漢書儀

漢書儀

漢書儀



禮比丞相。鈞弋宮。趙健仔手。可反屈如鈞。故以名宮。列仙傳云。發手得一玉鈞。故號焉。三輔黃圖云。宮在城外。漢武故事曰。在直門南。狂身任。平聲。孕也。鄒陽傳。應劭注。紂刻任者。觀其胎產。詩大明篇曰。太任有身。在。身重也。箋云。重。謂懷孕也。巫蠱。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曰。巫執左道。以亂政。惑人曰。蠱。顏師古曰。指體。即藥。毒害人。是。若行符厭俗之術。

**書法**

子生不書。此何以書。危太子也。終綱目。書子生五。詳元朔元年。皆有故者矣。

以江克為水衡都尉。

初克為趙王客。得罪。亡請闕。告趙太子陰事。太子坐廢。克容貌魁岸。被服輕靡。上召與語。大悅之。拜為直指。衣使者。使督察貴戚。近臣。踰侈者。克舉劾無所避。令身待北軍擊匈奴。貴戚子弟。叩頭求哀於上。願入錢贖罪。凡數千萬。上以充為忠直。嘗從上甘泉。逢太子家使。乘車馬行馳道中。克以屬吏。太子使人謝克曰。非使車馬。乘誠不欲。令上聞之。以教救。素者。唯江若寬之。不聽。遂自奏。上曰。人臣當如是矣。大見信用。威震京師。集覽。陰事。謂陰謀之事。魁岸。雄傑也。顏師古曰。岸者。有廉稜。如崖岸形。身待北軍。北軍。指未火殿環衛王宮。在

長安內者言也。時貴戚近臣。被舉劾者。皆沒入車馬。待罪北軍。擊匈奴。否則許入錢贖罪。令各以秩次輸入北軍。使山吏反。非愛車馬。注。見上北軍。教救亡素者。亡。讀無。自言素不。會教救左右。質實。江克人。太子之

**書法**

弗陵生。江克人。太子之禍。始此矣。故謹志之。

**發明**

江克以告陰事。見用。烏有君子而告人陰事者哉。其為小人必矣。武帝寵而用之。使督察貴近。則其乘勢妄作。自無可疑者。太子。國之儲貳。社稷宗祧所繫。非貴近比。况其家臣有過。乃執而奏之。欲以搖動國本。可乎。特書用克。以著禍根之所自始。他日巫蠱之變。尚誰咎哉。

四年春三月。帝東巡。祀明堂。脩封禪。夏五月。還宮。赦。○冬。

十月晦日食。

征和元年春三月。趙王彭祖卒。

彭祖所幸淳姬。生男號淳子。時淳姬兄為漢宦者。上召問淳子何如。對曰。為人多欲。上曰。多欲不宜君國子民。



同武始侯昌曰無咎無譽上曰集覽淳姬故江都易王  
如是可矣遣使者立昌為趙王集覽之寵姬其子建所  
盜與姦者彭祖取為姬蘇林曰淳姓音泥淳之淳多欲  
胡氏曰所謂欲者或酒色或貨財或宮室遊畋或狗馬  
博奕或詞藝圖書以為文或撫劍疾視以為武或鬪土  
服遠以為功或耽佛好仙以為高皆足以荒廢政理  
**質實**武始縣名注見晉安帝隆安元年

夏六月旱冬十一月大搜長安十日

上居建章宮見一男子帶劍入中龍華門命收之弗獲  
上怒斬門候發三輔騎士搜上林索長安中十一日乃  
集覽門候每門一人屬城門校尉司啟閉出  
入三輔高帝初分內史地為河上渭南中  
三郡武帝改為京兆馮翊扶風是為三輔顏師古曰  
左傳輔車相依之義又注見元朔五年右內史  
始皇之篇書大索十日二而已秦皇漢武一徹也  
終綱目書大索十日二而已秦皇漢武一徹也

二年春正月丞相賀有罪下獄死夷其族  
賀子敬聲為太僕驕奢不奉法擅用北軍錢發覺下獄  
經捕陽陵大俠朱安世甚急賀自請逐捕安世以贖

敬聲罪果得安世安世笑曰丞相禍及宗矣遂從獄中  
上書告敬聲與陽石公主私通祝詛上有惡言遂下賀  
獄父子死集覽祝詛上句絕祝職救反詛側慮  
獄中家族集覽反周禮注詛謂祝之使沮敗也  
**書法**有罪者敬聲也書賀有罪何子至奢淫父失教  
之戒也獨非罪歟綱目不書敬聲而書賀其為人父  
深矣

以劉屈氂為左丞相○夏四月大風發屋拆木  
**書法**元光五年書大風發屋拆木矣是月陳皇后廢於是  
后皆自殺變不虛生信哉終綱目  
大風拔拆樹木三詳元光五年

○諸邑陽石公王及長平侯衛伉皆坐巫蠱死質實一統  
諸邑春秋魯邑名漢初因之後為諸縣屬琅邪郡晉屬東  
莞郡後魏於此置高密郡北齊省入東武縣隋改為諸城  
縣唐置密州治此宋初置安化軍金元仍  
為密州治國朝省州以縣屬青州府

**書法**有罪稱誅無罪稱殺恒辭也史曰皆坐巫蠱誅  
綱目以為無罪則書殺可耳此其書死何疑也



疑也。則知勿書。書大搜十日。書坐巫蠱死。所以著方士神巫之流禍。為世戒也。

帝如其泉。秋七月。皇太子據殺使者江克。白皇后發兵反。詔丞相屈釐討之。據敗走湖。皇后衛氏及據皆自殺。**考**

**異** 皇字羨。據高帝十二年。書太子盈即位。省皇字。

初上年二十九。乃生戾太子。其愛之。及長。仁忽溫謹。上嫌其材能少。不類已。皇后太子常不自安。上覺之。謂大將軍青曰。漢家庶事草創。加四夷侵陵中國。朕不變更制度。後世無法。不出師征伐。天下不安。為此者。不得不勞民。若後世又如朕所為。是戩亡秦之跡也。太子汝重好靜。必能安天下。不使朕憂。欲求守文之正。安有賢於太子者乎。聞皇后與太子有不妥之意。豈有之邪。可以意曉之。太子每諫征伐。則笑曰。吾當其勞。以逸贖汝。不亦可乎。上每行幸。常以後事付太子。宮內付皇后。有所平決。還白其最。上亦無異。有時不省也。上用法嚴。太子寬厚。多所平反。雖得百姓心。而用法大臣皆不悅。皇后恐久獲罪。每戒太子宜留取上意。不應輒有所縱。捨上問之。是太子而非皇后。群臣寬厚長者。皆附太子。而深酷用法者。皆毀之。邪臣多黨與。故太子譽少而毀

多。衛青薨後。臣下無復外家為據。競欲搆太子。上與諸子疏。皇后希得見。太子嘗謁皇后。移日乃出。黃門蘇文告上曰。太子與宮人戲。上益太子宮人。太子知之。銜文。文與小黃門常融等。常微伺太子過。輒增加白之。皇后切齒。使太子白誅文等。太子曰。第勿為過。何畏文等。上聰明。不信邪佞。不足憂也。上嘗小不平。使融召太子。融言太子有喜色。上嘿然。及太子至。上察其貌。有涕泣處。而佯語笑。上知其情。乃誅融。皇后亦善自防閑。避嫌疑。雖久無寵。尚被禮遇。是時方士及諸神巫。多聚京師。惑眾變幻。無所不為。女巫往來宮中。教美人度厄。埋木人祭祀之。更相告許。以為祝詛。上心既疑。常書寢。夢木人數千。持杖欲擊上。上為驚寤。因是體不平。江克見上年老。恐晏駕後。為太子所誅。因言上疾。祟在巫蠱。於是上以克為使者。治巫蠱獄。克將胡巫。掘地視鬼。染汗。令有處。輒收捕。驗治。燒鐵鉗灼。強服之。民轉相誣。以坐蠱。坐而死者。前後數萬人。克因言宮中有蠱氣。上乃使克入宮。至省中。壞御座。掘地求蠱。又使蘇文等助克。克先治後宮。希幸夫人。以次及皇后。太子宮。掘地縱橫。無復施床處。云於太子宮。得木人尤多。又有帛書。所言不道。當奏聞。太子懼。問少傅石德。德懼并誅。因曰。前丞相父子。兩公主。及衛氏。皆坐此。今無以自明。可矯以節。收捕克等。繫獄。窮治其姦詐。且上疾在耳。泉。皇后及家吏請問。

甲七五 漢武皇帝征和二年



皆不報存亡未可知而姦臣如此太子不念秦扶蘇事  
邪太子曰吾人子安得擅誅不如歸謝幸得無罪將往  
其泉而克持之急太子不知所出遂從德計七月使客  
詐爲使者收捕克等自臨斬之罵曰趙虜前亂乃國王  
父子不足邪乃復亂吾父子也使人持節夜入宮白  
皇后發中廐車載射士出武庫兵發長樂宮衛卒蘇文  
亡歸并泉言狀上曰太子必懼又忿克等故有此變乃  
使使召太子使者不敢進歸報云太子反已成欲斬臣  
臣逃歸上大怒賜丞相璽書曰捕斬反者自有賞罰堅  
閉城門毋令反者得出太子宣言帝病困疑有變上於  
是從并泉來幸城西建章宮詔發三輔近縣兵丞相將  
之太子亦矯制赦長安中都官囚徒命石德及賓客張  
光等分將召護北軍使者任安與節令發兵安拜受節  
人閉門不出太子引兵殿肆市人數萬至長樂西闕下  
逢丞相軍合戰五日死者數萬人民間皆云太子反以  
故衆不附太子兵敗南奔覆盎城門司直田仁部閉城  
門以爲太子父子之親不欲急之太子得田仁部閉城  
斬仁御史大夫暴勝之曰司直吏二千石當先請奈何  
擅斬之丞相釋仁上問大怒下吏責問勝之皇恐曰殺  
詔收皇后璽綬后自殺上以爲任安老吏欲坐觀成敗  
有兩心與田仁皆要斬諸太子賓客嘗出人宮門皆坐  
誅其隨太子發兵以反法族上怒甚群下憂懼不知所

出壺關三老茂上書曰臣聞父者猶天母者猶地子猶  
萬物也故天平地安物乃茂成父慈母愛子乃孝順今  
皇太子爲漢適嗣承萬世之業體祖宗之重親則皇帝  
之宗子也江克布衣之人問閭之隸臣耳陛下顯而用  
之至尊之命以迫斃皇太子造飾姦詐群邪錯繆太  
子進則不得見上退則困於亂臣獨冤結而無告不忍  
忍臣竊以爲無邪心往者江克讒殺趙太子以救難自免  
聞陛下不察深過太子發盛怒舉大兵而求之三公自  
將智者不敢言辯士不敢說臣竊痛之唯陛下寬心慰  
意亟罷甲兵毋令太子久亡臣不勝倦倦之命也  
待罪建章宮下書奏天子天子感悟然向未顯言赦之也  
竟八月吏聞捕太子太子入室貧常賣襦以給太子發  
并遇害初上爲太子立博望苑使通賓客從其所好故  
膏客多以異端進司馬公曰古之明王教養太子爲之  
前無非正人出入起居無非正道然猶有淫於邪僻  
而陷於禍敗者焉今乃使太子自通賓客從其所好夫  
直難親諛諛易合此固中人之常情宜太子之不好夫  
子疏而後希得見一也寵姬生子而後及太子愛弛二



也。嫌太子寬厚，邪臣毀之而不能察。三也。悅江克之材，而忘其敗趙之事。四也。不為置賢師傅，而令太子自通賓客。五也。受蘇文之請，而不為核實。六也。縱方士巫蠱，出入宮掖。七也。又使江克治巫蠱獄。八也。疑左右盡為蠱。九也。信使者妄言，而遽發兵捕斬太子。十也。若太子之罪，特在於不亟詣上自歸，而從石德之計耳。然既斬竟而亟走其泉，猶可幸於見察。乃自后發兵，與丞相戰，是真反矣。尚何言哉。武帝意廣欲多，窮兵黷武，大興土木，巡遊不休，民力既殫，盜賊竊起，而後大禍及其子孫。其亦宜矣。向使遵文景恭儉之規，明春秋首惡之義，自家刑國，措世安。集覽：辰太子，宣帝時，迫諡曰戾。史記：諡寧，則豈有是哉。法解曰：不悔前過曰戾。平決，平音。平也。顏師古曰：反音。平反，漢書：錄囚平反之，謂舉活也。平反，理正幽枉也。臣下無復外家為據，衛青、衛后同母弟，太子外家也。為去聲。助也。據太子名，言群臣之中，亦無如青之為太子者。黃門，與服志：禁門曰黃闥，以黃漆文也。小黃門，漢置小黃門十人，以闥人為之。通命黃門，案兩朝國史志：凡內侍初補，曰小黃門。經恩遷，祿三石。中謂門閤有禁，非侍衛通籍之臣，不得安入行。

道豹尾中。後避元后諱，改曰省中。顏師古曰：言入此中者，皆當省察，不可妄也。秦扶蘇事，始皇病甚，命趙高為書，賜長子扶蘇曰：以喪會成，賜而葬。書未付使者，始皇崩。高乃更為書，賜扶蘇死。趙虜初，江克為趙下客，得罪亡請闕。告趙太子陰事，太子坐廢。故下文云：前亂乃國王父子舍人。太子舍人，更直宿衛，如三署郎中、中廄車中廄。天子馬閑也。或曰：皇后車馬所在。中都官，史記：淮南王安傳，為左右都司空。上都官，詔獄。晉灼曰：百官表，宗正有左右都司空。上都官，皆主囚徒官也。壺關，三老茂。壺關縣，屬上黨。茂，三老名也。失其姓。三老，注見漢王劉邦二年，東至湖。湖縣，本屬京兆。後分屬弘農。括地志云：魏州闕鄉，湖城二縣，皆其地也。湖水源出湖城南，三十五里，夸父山，北流入河。即鼎湖也。博望苑，我取廣博觀望也。取諸上自歸。正義曰：謂自歸於天子之前，首露。明春秋首惡之義。公羊傳注：為人君父而不通春秋之義，必蒙首惡之名。為人臣子而不通春秋之義，必陷篡弑之誅。春秋襄三十年，天王殺其弟佖，夫殺梁傅曰：諸侯且不首惡，况天子乎。君無悉親之義。天子諸侯所親者，唯長子母弟耳。天王殺其弟佖，弟佖夫，甚之也。今漢武之殺皇太子，即此。正誤：臣下外家為據，不以此段五十餘處，皆稱太子，不復應此處，突出其名。為當如字。據者，倚仗之義。質實：志云。

漢武皇帝征和二年



湖漢之縣名屬京兆尹因津以名邑後周於湖城故地置閩鄉郡隋初郡廢後遷今治為閩鄉縣唐貞觀初置鼎州尋廢州以縣屬號州宋屬陝州元以湖城縣省入國朝因之屬河南府蓋關縣名在見獻帝建安七年博望苑在西安府城北五里漢武帝為戾太子所築使通賓客義取廣博以觀望也

書法書殺使者白皇后發兵反綱目有以斷斯獄矣故下書討終綱目太子書反二。是年據唐太宗

貞觀十七年承乾

發明江克姦詐小人交亂家國又以巫蠱誣陷太子一死不足以盡其罪然且書殺而稱使者何耶

克衝命治獄則有指矣乃武帝使之過爾太子烏得而殺之既已殺克不能請上自明遂白后稱兵不謂之反不可得也當是之時使帝果能早悟赦而弗誅為太子者亦何難自立於世况又母后出已而死同無苟免偷生之理綱目書發兵反書詔丞相討之所以正名定罪為萬世臣子當知命義者之戒蓋亦有不得已者耳可勝歎哉

地震

三年春正月匈奴寇五原酒泉三月遣李廣利等將兵擊

之質實五原注見明帝永平八年○夏赦○發西域兵擊

車師畫得其王民衆而還質實車師注見武帝元鼎二年○六月丞相

屈釐棄市李廣利妻子下吏廣利降匈奴詔族其家

初貳師之出也丞相劉屈釐為祖道送至渭橋廣利曰願君侯早請昌邑王為太子如立為帝君侯長何憂乎屈釐許諾昌邑王者貳師女弟李夫入子也貳師女為山乘勝追北至范大人城會告丞相夫人祝詛上及與貳師共禱祠欲合昌邑王為帝按驗罪至大逆不道六月屈釐腰斬東市貳師妻子亦收貳師聞之憂懼遂深入要功北至瑯琊水上逢左賢王左大將合戰一日殺左大將虜死傷甚衆還至燕然山單于自將五萬騎遮擊貳師夜斃漢軍前深數尺從後急擊之軍大亂敗貳師遂降單于以集覽祖道五經要義曰祖道行祭為女妻之宗族遂滅道路所也顏師古曰黃帝子名纁祖好遠遊而死於道故後人以為行神出行者祭之因饗飲焉左傳祖而舍餼飲酒於其側曰餼重始有事







于唐非謀反而夷族者三書而已。魏崔浩唐李暉。周劉思禮等。

四年春正月帝如東萊。

上欲浮海求神仙。群臣諫弗聽。會大風晦冥。海水沸涌。留十餘日乃還。

雍縣無雲如雷者三。隕石二。黑如黥。**集覽**隕石二。隕于敏

年。隕石于宋。五。注。隕。落也。聞其隕。視之石。數之五。各隨其聞見先後而記之。隕。通作質。公羊傳曰。曷為先言質而後言石。質。石記。聞其隕。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黑如黥。黥。煙奚反。說文。小黑子。七制。繫作磬。解云。磬。石名也。疑七制誤。質實。雍縣。注。見周顯王八年。

**書法**如雷何。非雷也。綱目書雷十。書如雷者一而已。詳惠帝五年。書隕石十二。書數者八。書其色者

一而已。詳秦始皇三十六年。

○三月帝耕于鉅定。還至泰山。罷方士候神人者。

上耕于鉅定。還幸泰山。修封禪。祀明堂。見群臣。乃言曰。朕即位以來。所為狂悖。使天下愁苦。不可追悔。自今事

有傷害百姓糜費天下首。悉罷之。田千秋曰。方士言神也。於是悉罷諸方士。候神人者。是後上每對群臣。自歎服藥。差可少病而已。劉氏曰。入莫難於知過。莫難於節食。過。莫甚難於改過。迷而不悟。若漢武帝。行年六十。有八。然後知往日之非。而悉改之。雖曰不敏。然其去不知過。而遂非者。遠矣。嗚呼。此真可為帝王處仁遷義之法也。

**集覽**鉅定。澤名。在泰山東。

**書法**書親耕始此。終綱目書耕五。是年。明帝永平十

二年。書遣方士求神仙。於是四十五年矣。而後始書罷方士。甚矣帝之晚悟也。後二年。而帝遂達世矣。書此。幸之也。否則終身弗悟。與秦皇何異焉。

夏六月。還宮。○以田千秋為丞相。封富民侯。以趙過為搜

粟都尉。

千秋無他材能術學。又無闕閱功勞。特以一言寤意。數月取宰相封侯。世未嘗有也。然為人敦厚有智。居位自



稱踰於前後數公。先是桑弘羊言輪臺東有滌田五千頃以上。可遣屯田卒。置校尉。募民壯健敢徙者詣田所。聖田築亭。以成西國。上乃下詔。深陳既往之悔。曰。前有司奏欲益民賦三十助邊用。是重困老弱孤獨也。今又請遣卒田輪臺。輪臺西於車師千餘里。前擊車師。雖降其王。以遠遠乏食。道死者尚數千人。况益西乎。匈奴常言漢極大。然不耐饑渴。失一狼。走千羊。乃者貳師敗。軍士死略離散。悲痛常在朕心。今又請遠田輪臺。欲起亭隧。是擾勞天下。非所以優民也。朕不忍聞。大鴻臚等又議欲募囚徒送匈奴使者。明封侯之賞。以報忿。此而倍所弗為也。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脩馬復令以補缺。毋乏武備而已。都國二千石。各上進畜馬方略。以明休息。思富養民也。又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教民為代田。一畝三畝。歲代處。故曰代田。每耨輒附根。根深能風旱。其耕畝田器。皆有便巧。用力少而得穀多。民皆便之。司馬公曰。天下信未嘗無士也。武帝好四夷之功。而勇銳輕死之士。充滿朝廷。關上廣地。無不如意。及後息民重農。而趙過之儔。教民耕耘。民亦被其利。此一君之身。趣好殊別。而下輒應之。誠使武帝兼三王之量。以興商周之治。其集覽。閭閻功勞。顏師古曰。閭。積功也。閭。無三代之臣乎。集覽。經歷也。今人以家世門戶為閭閭。

誤矣。伐通作閭。史記功臣侯表。古者人臣功有五等。明其等曰閭。積其功曰閭。蓋民賦三十。欲於常賦之外。每口轉增三十錢。失一狼。匈奴以狼自比也。走十羊。以羊喻漢也。死畧離散。言死。被虜略。及日離散者。亭隧。亭。候望名。所居。隧者。依溪險處。開行道也。止擅賦。擅賦。非常賦也。簡馬復令。為句。復音福。除也。七制解。馬復者。因養馬以除免徭賦也。以補缺。七制解。但以補滿缺處。進畜馬方略。補邊將。句絕。方策術也。略。計謀也。狀以述事情。與計對。與上計之。史。借來。趙對。一畝三畝。古畝字。司馬法。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秦孝公制二百四十步為畝。畝。古畝字。田中溝。廣尺。深尺。曰畝。歲代處。易也。著苗根。能風旱。能。讀曰耐。以其根深。故耐風與旱。

**書法** 侯者。不書。殊。石。慶。牧。丘。侯。公。孫。賀。葛。繇。侯。劉。屈。屠。侯。皆。為。相。始。封。皆。不。書。常。事。也。此。書。侯。千。秋。何。重。富。民。也。武。帝。干。戈。土。木。海。內。虛。耗。至。其。末。年。本。心。定。而。天。理。還。始。陳。既。往。之。悔。止。擅。賦。力。本。農。封。富。民。侯。置。搜。粟。都。尉。以。明。休。息。富。養。之。意。雖。非。不。遠。之。復。其。與。迷。而。不。反。者。異。矣。故。綱。目。特。書。之。



發明

武帝繼統之初。意嚮甚美。未一二載。遽失初意。於是奢慾窮贖。聚斂神仙之事。無所不有。卒至海內虛耗。盜賊蜂起。帝猶未能自反。逮至坐蠶難作。骨肉誅夷。喋血京師。禍變已極。然後紆徐痛定。始大悔悟。如醉而醒。夢而覺。遂乃罷方士。棄輪臺。下哀痛之詔。陳既往之失。與民休息。禁止苛暴。回視前日所為。殆若二人。何哉。蓋帝天資素高。故勇於改過。無牽制委靡之失。是以一轉移之頃。而事已大異。使其以如是之資。而勇於願治。亦何不可之有。繼日於富民之侯。搜粟都尉。大書于冊。雖曰幸之。蓋亦深惜之也。

秋八月晦日食。

後元元年春。祠秦時。○赦。○夏六月。侍中僕射馬何羅反。

伏誅考異。提要作侍中。

初馬何羅與江克相善。及衛太子起兵。何羅弟通。以力戰封侯。後上夷滅克宗族。黨與。何羅兄弟懼及。遂謀為逆。侍中全日。禪視其志。意有非常。心疑之。陰獨察其動靜。與俱上下。以故久不得發。上幸林光宮。日未起。何羅袖白刃。從東廂下。見日。禪色變。走趨殿內。觸寶瑟。僵。日。禪得抱何羅投殿下。禽縛之。窮治。皆伏辜。

復覽

衛太子。名據。武帝太子也。和。年反。敗走湖而。死。諡曰戾。以其母后姓衛。因號衛太子。懼及。句絕。懼禍及其身。金日磾。匈奴水屠王太子。名曰。磾。元狩間。沒入宮。養馬。上奇之。賜姓金氏。磾音低。林光宮。括地志云。秦林光宮。漢其泉宮也。在雍州雲陽西北八十里。其泉。注見文帝三年。觸寶瑟。僵。以走趨。急遽。故觸瑟而僵。仆。周禮樂器圖。雅瑟。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三十三弦。頌瑟。長七尺二寸。廣如前。二十五弦。飾以寶玉者。曰寶瑟。

秋七月地震。○殺鉤弋夫人趙氏。

燕王旦自以次第當為太子。上書求入宿衛。上怒曰。生子當置。齊魯禮義之鄉。乃置之燕。果有爭心。乃斬其使。又坐置亡命。削三縣。日辨慧博學。其弟廣陵王胥。有勇力。而皆動作無法。後多過失。是歲。鉤弋夫人之子弗陵。年七歲。形體壯大。多知。上奇愛之。心欲立焉。以其年。母少。猶與久之。欲以大。臣輔之。察群臣。唯奉車都尉光祿大夫。霍光。忠厚。可任。大事。上乃使黃門書。周公負成。王。朝諸侯。以賜光。光去病之弟也。後數日。帝譴責鉤弋夫人。夫人脫簪珥。叩頭。帝曰。引持去。送掖庭獄。夫人還。顧。帝曰。越行。汝不得活。卒賜死。頃之。帝聞居問左右曰。外人言云。何左右對曰。人言且立其子。何去其母乎。帝曰。然。是非兒曹愚人。之所知也。往古國家。所以亂。由主

漢武皇帝後元元年

后



御批通鑑綱目卷之

少母壯也。天子獨居驕蹇。淫亂自恣。莫能禁也。汝不聞  
呂后邪。故不得不先去之也。胡氏曰。漢武此舉。斷則有  
矣。未盡善也。誠能據春秋大義。妾母不得稱后。母后不  
得與政。播告之脩。著為漢法。藏之宗廟。貴在大臣。鉤弋  
雖欲竊位。驕恣。烏乎敢。若夫呂氏。猶與。注見秦孝文  
后之事。則亦高帝有以啟之耳。**集覽**。王元年。猶豫。黃門  
獄。黃門職在親近。以供天子百物。在焉。故有畫工。掖庭  
在正門之旁者。呂氏。掖庭。宮名。在天子左右。如肘掖  
然。案掖庭獄。即永巷也。永巷。注見周振王四十五年。  
**書法**。凡書殺。殺無罪也。武帝思患預防。曷為以殺無  
罪。自帝有是舉。拓跋氏下以  
為家法。人亦何樂於有子哉。  
**發明**。嗚呼。天下豈有無母之國哉。欲止其子。先殺其  
此法。然彼夷狄。防患之道。殆不若此。異時拓跋氏率用  
夷狄乎哉。書殺。譏之也。

下甲

二年春二月。帝如五柞宮。立弗陵為皇太子。以霍光為大  
司馬大將軍。金日磾為車騎將軍。上官桀為左將軍。受遺

詔輔少子。帝崩考異

按尊立例。曰立太子。曰立子。某為皇

子考證

備之。上承高惠文景之統。惡得為繼世之始。下同

故曰主當作帝

贊對。霍光。張掖人。全

二月。上幸五柞宮。病篤。霍光。漆。注。問曰。如有不諱。誰當

嗣者。上曰。君未諭前。畫意邪。立少子。君行周公之事。光

頓首。讓曰。臣不如命。日磾曰。日磾亦曰。臣外國人。不如光

且使匈奴。輕漢。乃立弗陵。為皇太子。明日。命光。日磾。及

上官桀。受遺詔。輔少子。與御史大夫。桑弘羊。皆拜。卧內

林。光。出。入。禁。闈。二。十。餘。年。出。則。奉。車。入。侍。左。右。小。心

謹。慎。未。嘗。有。過。為。人。沈。靜。詳。審。每。出。入。下。殿。門。止。進。有

常。處。郎。僕。射。竊。視。之。不。失。尺。寸。日磾。在。上。左。右。日不

忤。視。者。數。十。年。賜。出。宮。女。不。敢。近。上。欲。納。其。女。後。宮。不

肯。其。篤。慎。如。此。上。奇。異。之。日磾。長。子。為。帝。弄。兒。其。後

壯。大。自。殿。下。與。宮。人。戲。日磾。適。見。遂。殺。之。上。怒。日磾。具

言。所。以。上。為。之。泣。而。心。敬。日磾。祭。始。以。材。力。得。幸。為。未

與。朕。令。上。嘗。體。不。安。及。愈。見。馬。多。瘦。上。大。怒。日。令。以

我不復見馬。和欲下吏。桀頓首曰。臣聞聖體不安。日夜

憂懼。意誠不在馬。言未卒。泣數行下。上以為愛已。由是

親近。又明日。帝崩。入殯。未。央。前。殿。帝。聰。明。能。斷。善。用。人。

御批通鑑綱目卷之

漢武皇帝後元二年

三



行法無所假貸。隆慮公主昭平君。尚帝女。安公主。隆慮主病困。以金千斤。錢千萬。為昭平君豫贖死罪。上許之。主卒。昭平君曰。驕醉殺主。傳繫獄。廷尉以公主子弟。請上為之垂涕歎息。久之。曰。法令者。先帝所造也。用弟故而誅先帝之法。吾何面目入高廟乎。又下負萬民。乃可其奏。哀不能自止。左右盡悲。待詔東方朔。前上壽。曰。臣聞聖王為政。賞不避仇讎。誅不擇骨肉。此五帝所重。三王所難也。陛下行之。天下幸甚。臣朔奉觴。昧死再拜。上萬歲壽。上初怒朔。既而善之。班固曰。漢承百王之弊。高祖撥亂反正。文景務在養民。至于稽古禮文之事。猶多闕焉。孝武初立。卓然能黜百家。長章六經。遂疇咨海內。舉其俊茂。與之立功。興太學。修郊祀。改正朔。定歷數。協音律。紹周後。號令文章。煥焉可述。如武帝之雄材大畧。不改文景之恭儉。以濟斯民。雖詩書所無。何有加焉。司馬公曰。孝武窮奢極欲。繁刑重斂。內侈宮室。外事四夷。信惑神怪。巡遊無度。使百姓疲敝。起為盜賊。其所以異於秦始皇者。無幾矣。然秦以之亡。漢以之興。者。孝武能遵先王之道。知所統守。受忠直之言。惡人欺蔽。好賢不倦。誅賞嚴明。唯而改過。顧託得人。此其所以有亡秦之失。而免亡秦之禍也。此集覽五柞宮也。取五柞木為之。故以名宮。在扶風盩厔縣。或云宮中有五柞樹。因名焉。五柞連地。上枝覆蔭數畝。二說未詳。

如自不詳。注見周顯王八年。前畫意。去年使黃門。圖畫周公負成王。制諸侯。以賜霍光。禁闕。蔡邕曰。天子所居。門閣有禁。非侍御之臣。不得妄入。行道豹尾中。故曰禁中。禁中門曰黃闕。即僕射竊視之。識式志反。記也。即助僕射。昔官名。謂即僕射。皆私竊視之。止進處。弄兒弄戲也。師古曰。言其狎。無關大體。隆慮注。見文帝元年。質實。一統志云。五柞宮。在西安府盩厔縣。東南三十八里。漢武帝所建。以宮有五柞樹。故名。書法。自武帝增重。加官。而丞相為其位。故受遺之詔。不及丞相焉。然其付託得人。則帝之明。有可尚者矣。故書美之。書受遺詔始。前終。綱目書受遺詔六。是年。帝黃龍元年。後。主建興元年。晉元帝永昌元年。明帝大寧三年。唐太宗貞觀二十三年。發明。武帝平生。總其甚多。獨晚年。詔一節。甚明。觀之。綱目所書。則可見矣。然光。日。禪。祭。三人。皆以將軍受遺詔。而相。臣。無預。又可以觀世變也。太子弗陵即位。姊鄂邑長公主。共養省中。光。日。禪。祭。共領尚書事。質實。鄂邑。注見後主建興七年。武昌縣。漢武皇帝後元二年。



光輔幼主。政自已出。天下想聞其風采。殿中嘗有怪。一夜。群臣相驚。光召尚符璽郎。欲收取璽。郎不肯授。光欲奪之。郎按劍曰。臣頭可得。璽不可得也。光甚怒。詔之。明日。詔增此郎秩二等。眾庶莫不多光。集覽。共。居川反。養。餘亮反。下奉。上曰。共。養也。省中。注。見征和二年。尚符璽郎。尚主也。郎。官名。主掌符璽事。多光。重之。曰多。輕之曰少。

三月葬茂陵。質實。一統志云。茂陵在西安府興平縣東北十七里。夏。赦。秋。七月。有星孛于東方。追尊鉤弋夫人為皇太后。起雲陵。質實。一統志云。雲陵在西安府渭陽縣西北七十里。甘泉山。

書法。民雲陵。三年。皆特書之。自昭帝追尊其所生而後。書追尊者。十一君。昭帝。宣帝。和帝。安帝。順帝。顯帝。後漢。獻帝。燕。主。乘。晉。考。武帝。安。帝。禮。格。白。哀。帝。尊。其。祖。母。及。其。所。生。而。後。書。尊。用。者。十。三。君。及。帝。平。帝。桓。帝。靈。帝。晉。哀。帝。考。武帝。魏。主。謂。唐。憲。宗。穆。宗。敬。宗。宣。德。宗。尊。安。母。非。也。尊。保。母。甚。也。魏。主。意。主。濟。

冬。匈奴入朔方。遣左將軍祭行北邊。考異。此書人亦。孝昭皇帝始元元年。夏。益州夷反。募吏民發犍命擊破之。○秋。七月。赦。○大雨。至于十月。

宋

○冬。匈奴入朔方。遣左將軍祭行北邊。考異。此書人亦。孝昭皇帝始元元年。夏。益州夷反。募吏民發犍命擊破之。○秋。七月。赦。○大雨。至于十月。

書法。七月。至。十月。月。雨。也。故。漢。書。之。綱。目。書。大。雨。六。是。年。成。帝。建。始。三。年。滿。莽。乙。亥。年。庚。辰。年。靈。帝。建。寧。二。年。獻。帝。建。安。十。八。年。有。書。六。十。餘。日。者。矣。庚。辰。年。未。久。也。書。霖。雨。六。許。泰。二。世。二。年。書。雨。水。十。五。書。雨。二。有。書。六。月。至。十。月。者。矣。書。雨。水。十。平。六。年。未。大。也。大。雨。且。久。莫。甚。於。此。時。矣。

燕王旦謀反。赦弗治。黨與皆伏誅。考異。燕王。初。武。帝。崩。賜。諸。侯。王。璽。書。燕。王。旦。得。書。不。肯。哭。曰。璽。書。封。小。京。師。疑。有。變。遣。幸。臣。之。長。安。問。禮。儀。陰。刺。候。朝。廷。事。及。詔。賜。錢。益。封。且。怒。曰。我。當。為。帝。何。賜。也。遂。與。齊。孝。王。孫。澤。等。結。謀。詐。言。以。武。帝。時。受。詔。得。職。吏。事。脩。武。備。備。非。常。為。姦。書。言。少。帝。非。武。帝。子。天。下。宜。共。伐。之。使。人。傳。行。郡。國。以。搖。動。百。姓。澤。謀。歸。發。兵。臨。菑。旦。招。來。郡。國。姦。人。賦。歛。銅。鐵。作。甲。兵。數。闕。其。車。騎。材。官。卒。發。民。大。獮。以。講。士。馬。須。期。日。殺。諫。者。韓。義。等。凡。十。五。人。八。月。青。州。



刺史馬不疑。收捕澤等以聞。遣大鴻臚丞治。逆集覽陰

引燕王。詔以燕王至親。勿治。而澤等皆伏誅。集覽刺

侯。陰。循。言。暗。地。也。刺。七。迹。質實雋不疑。

反。周。禮。注。刺。探。候。伺。也。燕。王。且。謀

書法書。厥。弗。治。何。譏。失。刑。也。非。治。之。辭。燕。王。且。謀

罪。寢。不。治。存。厚。之。辭。也。美。也。美。惡。不。嫌。同。辭。終。綱。目

書。弗。治。一。書。謀。反。赦。二。日。秦。符。重。皆。赦。而。復。反。者。也。

以雋不疑為京兆尹。

不疑為京兆尹。吏民敬其威信。併行縣錄囚徒還。其母

輒問不疑。有所平反。活幾何人。即多所平反。母喜笑異

他時。或無所出。母怒。為不疑。行。縣。行。下。而。反。謂。至。諸

食。故。不。疑。為。吏。嚴。而。不。疑。集。覽。行。縣。行。下。而。反。謂。至。諸

云。郡。國。以。春。月。行。所。至。縣。民。農。桑。樹

救。乏。絕。錄。囚。徒。注。見。明。帝。永。平。十。四。年。

書法書。京。兆。尹。始。此。終。西。漢。之。世。書。京。兆。尹。八。傳。不

能。更。也。雋。黃。霸。以。不

稱。職。書。罷。歸。故。官。

九月。車騎將軍秭侯金日磾卒。

初。武。帝。以。日。磾。捕。反。者。馬。向。羅。功。遺。詔。封。為。秭。侯。日。磾

以。帝。少。不。受。封。及。病。困。光。自。封。之。卧。受。印。綬。一。日。薨。諡

曰。敬。日。磾。兩。子。賞。建。俱。侍。中。與。上。卧。起。賞。奉。車。建。駙。馬

都。尉。及。賞。嗣。侯。佩。兩。綬。上。謂。光。曰。金。氏。兄。弟。兩。人。不。可

使。俱。兩。綬。邪。對。曰。賞。自。嗣。父。為。侯。中。上。笑。曰。侯。不。在。集

我。與。將。軍。乎。對。曰。先。帝。之。約。有。功。乃。得。封。侯。遂。止。集

覽。今。濟。陰。成。武。縣。有。秭。侯。亭。賞。奉。車。有。官。表。有。奉。車。都。尉

官。表。有。駙。馬。都。尉。掌。駙。馬。

閏。月。遣。使。行。郡。國。舉。賢。良。問。民。疾。苦。○。冬。無。水。

書法綱。目。書。無。水。二。是。年。帝。崩。元。帝

二年。春。正月。封。大。將。軍。光。為。博。陸。侯。○。以。劉。辟。彊。劉。長。樂

為。光。祿。大。夫。

或。說。霍。光。曰。將。軍。不。見。諸。呂。之。事。乎。攝。政。擅。權。而。背。宗

室。不。與。共。職。是。以。天。下。不。信。卒。至。於。滅。亡。今。將。軍。當。盛

位。帝。春。秋。富。官。納。宗。室。又。多。與。大。臣。共。事。則。可。以。免。患

光。然。之。乃。擇。宗。室。可。用。者。拜。二。人。光。祿。大。夫。辟。彊。守。長

漢。昭。帝。始。元。二。年。三。八



樂衛集覽春秋富史記齊悼惠王世家注春秋富年少

守劉辟疆楚元王交之孫為郡太守長樂衛尉正誤辟疆

劉長樂衛尉百官表衛尉掌官門衛屯兵

守長樂衛尉今按楚元王傳霍光拜辟疆為光祿大夫

守長樂衛尉漢制官吏初除皆試守滿歲稱職乃為真

長樂官名也宣帝紀師古注亦云謂長樂宮之衛尉也

百官表云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官師古注各隨

所掌之宮以名官夫霍光專政或勸其納用宗室可以

免患故擇二人可用者官於朝何乃田辟疆為郡守子

集覽之誤明矣

三月遣使振貸貧民種食○秋詔所貸勿收責除今年田

租書法除者何全免也武帝征斂百端經用不足昭帝

即位一年耳乃能全免天下今年田租亦在乎

人而已書除今年田租始如此終綱目書全除天下今

年田租四。是年宣帝本始元年。和帝永元九年。唐玄

宗天寶十四載。至於一州一道。與夫量免蠲免。不與

焉。煬帝免天下今年租賦。不書。隋大業一年。玄宗免

天下今年田租。不書。唐開元二十七年。泰也。故削之。

**發明**自武帝多事已甚。民困極矣。霍光輔佐孝昭。研

此皆當時善政。有補於民者也。綱目詳而書之。美蓋在其中矣。

○匈奴狐鹿姑單于死。子壺衍鞬單于立。

初武帝征伐匈奴。深入窮追。二十餘年。匈奴畜孕重

墮。殫罷極。苦之。常有欲和親意。未能得。是歲單于病且

死。謂諸貴人。我子少。不能治國。立弟右谷蠡王。及單于

死。衛律等與額渠闕氏謀。矯單于命。更立其子為壺衍

鞬單于。左賢王右谷蠡王。怨。集覽。胎散也。罷。墮。苦也。殫

望。不復肯會龍城。匈奴始衰。困也。言馬畜孕重者。如是。故匈奴苦之。右谷蠡王。服虔

曰。谷蠡。音鹿離。匈奴之官。有左右谷蠡。左谷蠡王。以次

為左賢王。額渠闕氏。額渠。名也。闕氏。注見高帝六年。壺衍鞬單于之號也。鞬。丁奚反。

三年春二月有星孛于西北○秋募民徙雲陵○冬十月

遣祠鳳皇于東海質實東海郡名注見桓帝永興二年



**書法**

書祠鳳皇。病霍光也。有學術者。不至是甚矣。自始元年。朔節元年。一年。神爵元年。三年。其書者六。本

**十一月朔日食**

考異 綱目特書之。終綱目書鳳皇七。

**四年春三月立婕妤上官氏為皇后**

初霍光與上官桀相親善。休沐沐出桀常代入決事。光女為桀子安妻。生女。年甫五歲。安欲因光內之宮中。光以爲尚幼。不聽。益長。公主私近于客丁外人。安說外人曰。安子容貌端正。誠因長主時得入為后。以臣父子在朝。而有椒房之重。漢家故事。常以列侯尚主。足下何憂不封侯乎。外人言於長主。以爲然。召安女入為婕妤。遂立爲**集覽**。休沐。漢律。吏五日得休沐。言休息以洗沐。后。私近于客丁外人。蓋公主易反。安山郡有蓋縣。長公主爲蓋侯妻。故稱蓋。長公主。私近于客丁外人。猶言私人。子客者。人之嘉稱也。姓丁。名外人。椒房。皇后所居。以椒和泥塗壁。取其溫暖而芳辟除惡氣。漢官儀曰。椒房者。取其蕃實。**正誤**。私近于客丁外人。今按。質實。蓋縣名。注見之義。此謂私竊昵近之也。

**書法**

於是帝年十二。而后方五歲。立后之幼。未育甚於此者。桀私也。亦大早計矣哉。

**發明**

昭帝是年春秋十二。而上官氏亦始五歲。遽乃無貶詞。而義則在其中矣。

**秋令民勿出馬**

詔曰。比歲不登。流庸未還。往時令民出馬。其止勿出。諸給中都官者。減之。**集覽**。流庸。謂流離都官。謂京師。正誤。移他處。及肅作於人者。諸官府也。

**西南夷復反遣兵擊之**

以上官安為車騎將軍。**考異**。上二字。當作后父。按。封拜例。以繼嗣貴重者。書其屬。此年上官后初立。即拜安為車騎將軍。當書后父安。以著謀端。逆之。

**五年春正月男子成方遂詣闕詐稱衛太子伏誅**

有男子乘黃犢車。詣北闕。自謂衛太子。公車以聞。詔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至者並莫敢發言。吏民聚觀。



者數萬人。右將軍勒兵闕下。以備非常。京兆尹不疑後  
 到。叱從吏收縛。或曰。是非未可知。且安之。不疑曰。諸君  
 何患於衛太子。昔蒯瞶違命出奔。輒距而不納。春秋是  
 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不即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遂  
 送詔獄。上與大將軍光。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有  
 經術。明於大誼者。絲是不疑。名重朝廷。在位者皆自以  
 為不及也。廷尉驗治何人。竟得姦詐。本夏陽人。姓成。名  
 方遂。居湖。有故太子舍人。謂曰。子狀貌甚似衛太子。方  
 遂利其言。冀以得富貴。坐誣罔不道。腰斬。程子曰。雋不  
 疑說春秋。非是。然其處事。應機則不異。於古人矣。胡氏  
 曰。蒯瞶。衛靈公之世子也。出奔於宋。靈公未嘗有命廢  
 之。而更立他子也。靈公卒。蒯瞶之子輒。遂自立。以拒蒯  
 瞶。亦未嘗有靈公之命也。蒯瞶叛。父殺母。當黜何疑。然  
 輒拒之。則失人子之道矣。故春秋於趙鞅。納蒯瞶。書曰。  
 世子。明其位之未絕也。於石曼姑。則載其齊國。夏為首  
 惡。其黨輒也。然則謂春秋是輒者。非經自矣。彼據也。翻  
 兵闕下。與父兵戰。正使不死。而父宥之。其位亦不得有  
 矣。果來自詣。但當以此。下合叱吏收縛。亦足以成獄。而  
 議刑矣。不必引春秋也。霍光不學。故不能辨。然集覽  
 其謂公卿當用有經術。明大誼者。則格言也。其事聞奏。蒯瞶  
 以聞。公車令。注見文帝三年。以聞。謂以其事聞奏。蒯瞶  
 違命出奔。蒯瞶。衛靈公世子之名。與靈公夫人南子有

惡欲殺南子。靈公怒。蒯瞶懼。而奔宋。蒯瞶若怪。以順。五怪  
 反。輒距而不納。輒。蒯瞶之子名也。蒯瞶奔宋。已而之。管  
 衛人。立輒。為君。是為出公。晉大夫趙鞅。送蒯瞶人。衛  
 距之。不得入。亡不即死。以罪去國。曰。亡。謂即亡去。河不  
 即就死。地。夏陽。七國時。衛人。上。部。少。梁。於。秦。惠。王。更  
 少。梁。城。在。同。州。韓。城。南。三。十。三。里。夏。陽。城。在。韓。城。南。二  
 十里。趙鞅。晉大夫。趙簡子也。鞅。於。兩。反。書。曰。世。子。蘇。子  
 由。古。史。曰。春秋。書。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瞶。于。戚。非  
 世子。而以世子名之者。以其子輒。得立於衛。成其為世  
 子。故也。案世子。元子也。殺梁。傳。五年。公會。王。世子。王  
 世。子。云。者。唯。王。之。或。也。又。曰。天子。世子。世。子。王。世。子。王。  
 此。云。世。子。下。者。明。其。父。在。之。故。今。傳。以。其。特。世。父。位。故。  
 云。世。子。下。者。明。其。父。在。之。故。今。傳。以。其。特。世。父。位。故。  
 戚。衛。之。色。也。國。夏。齊。人。也。事。在。哀。三。年。衛。石。曼。姑。主。兵  
 圍。戚。而。春。秋。書。曰。齊。國。夏。齊。人。也。事。在。哀。三。年。衛。石。曼。姑。主。兵  
 序。齊。為。首。也。注。云。曼。姑。為。子。圖。父。知。其。不。義。故。推。齊。使  
 為。兵。首。戚。不。利。衛。非。叛。人。也。曼。音。萬。史。記。衛。世家。作。石  
 曼。專。索。隱。曰。左。傳。作。石。圃。此。專。音。圃。穀。梁。傳。作。曼。質。質  
 姑。專。或。音。姑。諸。本。多。無。曼。字。彼。據。也。衛。太子。名。據。質。質  
 一。統。志。云。夏。陽。秦。之。縣。名。本。晉。之。少。梁。邑。也。漢。屬。馮。翊  
 郡。隋。始。析。置。韓。城。縣。以。古。韓。城。為。名。唐。初。置。西。韓。州。貞



征通鑑綱目卷之

觀開州罷以縣屬同州五代梁屬河中府後唐復舊宋

因之金改補州元初州罷復為韓城縣尋復置瀧州後

罷以縣屬同州本罷因之屬西安府注見武帝元鼎六年真

罷詹耳真番郡注見武帝元封二年朝鮮

六年春詔問賢良文學民間疾苦  
諫議大夫杜延年言年歲比不登流民未盡還宜修孝  
文時政示以儉約寬和順天心說民意年歲宜應光納  
其言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間疾苦教化之  
要皆對願罷鹽鐵酒權均輸官注見武帝元鼎六年真

節然後教化可興桑弘羊難以為此國家大業所以制  
西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於是鹽鐵之議起焉

**集覽** 鹽鐵酒權注見武帝元鼎六年真 均輸注見武帝元鼎六年真 均輸官注見武帝元鼎六年真 均輸官皆美

也

### 蘇武還白匈奴以為典屬國

初蘇武既徙北海上廩食不至掘野鼠去草實而食之  
杖漢節牧羊卧起操持節旄盡落初武置酒設樂謂曰單于聞  
中及陵降單于使至海上為武置酒設樂謂曰單于聞  
陵與子卿素厚故使來說足虛心欲相待終不得歸  
漢來自苦亡人之地信義安所見乎足下兄弟皆坐事  
自殺太夫人已不幸婦亦更嫁矣獨有女弟男女存亡  
不可知人生如朝露何自苦如此且陛下春秋高法令  
無常人臣無罪夷滅者數十家安危不可知子卿尚復  
誰為乎武曰武父子無功德而陛下所成就位列將  
爵通侯常願用腦塗地今得殺身自效誠甘樂之臣事  
君猶子事父也子為父死無所恨願勿復言陵與武飲  
致其復曰子卿壹聽陵言武曰自分已死人矣王必欲  
降武請畢今日之驛致死於前陵見其至誠喟然歎曰  
嗟乎義士陵與衛律之罪上通於天因泣下霑襟與武  
決去後陵復至北海上語武以武帝崩武帝南鄉號哭  
血且夕臨數月及是匈奴內無離常恐漢兵襲之於  
是與漢和親乃歸武及馬宏等宏前使西國為匈奴所  
遷亦不肯降故匈奴歸此二人欲以通善意於是陵置  
酒賀武曰足下揚名匈奴功顯漢室雖古竹帛所載丹  
青所書何以過子卿陵雖驚怯令漢貴陵罪全其老母  
使得奮大辱之積志庶幾乎曹柯之盟此陵宿昔之所  
不忘也收族陵家為世大戮陵尚復何顧乎巴矣命子

漢昭皇帝始元六年

三



卿知吾心耳。陵泣下數行。因與武次。官屬隨武還者九人。既至京師。詔武奉一太牢。謁武帝園廟。拜為典屬國。秩中二千石。賜錢三百萬。公田二頃。宅一區。武

**集覽** 野攬留匈奴。凡十九歲。始以強壯出。及還。鬚髮盡白。鼠食草實而食之。漢書音義曰。去。藏也。蘇林曰。取鼠所去。草實而食之。劉貞文曰。北方野鼠之類。甚多。皆可食也。武掘野鼠得印食之。其草實乃類去。藏耳。愚案。去。謂藏。當音舉。漢陳遵善書。與人尺牘。皆藏。并以為榮。注。弄通作去。音舉。亦藏也。人之地。亡。讀與無同。自分已死。人。分。扶問反。自度我之分劑。已死。人矣。竹簡。簡書也。索隱曰。古未有紙。書用竹簡。或用帛。故云。竹帛。猶言青史也。庶幾乎曹柯之盟。庶幾幸欲也。幸欲得如曹沫。與齊桓公會柯而盟也。事注。見秦王政二十年。典屬國。秦官。典。主也。主歸義蠻夷。其屬官有九。譯令。

**書法** 於是匈奴遣武及馬宏等歸。宏不書。嘉武節也。鄭元。書。甲辰年。後唐。

**發明** 武帝天漢元年。書遣蘇武使匈奴。至是凡十九年矣。書還自匈奴。則其今節可知。然無褒美之詞。何哉。蓋亦臣子當為之事。故爾。此又綱目之深意也。

夏旱 ○ 秋 七月 罷權酷官

罷權酷。從賢良文學之議也。武帝之末。海內虛耗。戶口減半。霍光知時務之要。輕徭薄賦。與民休息。至是。匈奴和親。百姓克實。稍復文景之業焉。

元鳳元年 春三月 徵有行義者 韓福等至長安 賜帛遣歸

賜部國所選有行義者韓福等五人帛各五十匹。遣歸。詔曰。朕聞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令郡縣以正月。賜羊酒。有不孝者。賜衣被。一襲。祠以中牢。**集覽** 中。漢儀云。春。祭。皇。蠶。于。薄。以。中。牢。羊。豕。祠。蠶。神。又。左。傳。襄。二十二年。鄭公。孫。黑。肱。有。疾。使。黜。官。薄。祭。祭。以。特。羊。殷。以。少。牢。注。殷。盛。也。西。時。祀。以。一。羊。三。年。盛。祭。以。羊。豕。然。則。中。牢。與。少。牢。無。別。矣。更。當。考。之。又。少。牢。注。見。唐。太。宗。貞。觀。十。九。年。

**書法** 通鑑不書。綱目特書之。書徵士始此。終綱目書。

徵賢二十有。是年。元武建武五年。順帝。嘉二年。永和二年。桓帝。延熹二年。靈帝。中平六年。後。正。建。興。四年。魏。下。丁。亥。年。晉。武。帝。穆。帝。永。和。六。年。孝。武。太。元。十。二。年。宋。辛。未。年。魏。王。王。午。年。梁。武。帝。已。卯。年。周。王。







習也。顏師古曰：都大也。大閱試習武備也。郎謂郎官。羽  
林道上。稱躍。羽林。掌送從。初名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  
騎。漢儀云：皇帝輦動。左右侍帷幄者。稱警。出殿則傳蹕。  
止人清道。此言霍光於羽林營中道路。亦稱蹕也。止  
畫室中。止居也。室中有武帝所賜周公負成王朝諸侯  
之圖。畫將軍之廣明都郎。屬其之往也。廣明。東都門。長  
安東郭門也。往廣明時。道經羽林營。顏師古曰：屬。近也。  
史作近耳。謂霍光往廣明都。郎時。是近日事。豪傑。豪  
縱。禁。不羈之士也。且以語相。平語。去聲。上與下言也。  
燕王旦之相名平。左將軍。上官桀。車騎。車騎。將軍。上官  
安。舍人。父。燕。倉。蓋。王。之。舍人。父。姓。燕。名。舍人。注。見。漢  
王。劉。邦。三。年。移。病。卧。劉。貢。父。曰。移。文。稱。病。而。卧。也。漢。諸  
書。云。謝。病。皆。同。義。姚。崇。病。告。曰。移。羽。林。字。句。絕。  
移。告。注。移。病。下。外。休。假。日。告。羽。林。字。句。絕。今。按。  
衍。義。注。郎。羽。林。者。宿。衛。之。上。謂。郎。及。羽。林。也。畫。室。今。按。  
畫。室。謂。彩。畫。之。室。成。帝。生。於。甲。館。畫。堂。注。亦。謂。宮。殿。中  
彩。畫。之。堂。武帝使黃門畫周公負成  
王圖賜霍光。安知又畫於室中乎。  
時屬齊。蓋子謂蓋大夫驩。指此。漢初置縣。屬泰山郡。後  
廢之。隋嘗於此置東安縣。故城在青州府沂水縣西北  
杜延年。南陽杜衍人。

**書法** 於是王及旦自殺耳。書皆伏誅。向謀上也。不誅  
逆誅。死。門。罪。也。唐。高。陽。大。平。惟安樂以韋后黨書其黨。

**發明** 元年。書。燕。王。曰。謀。反。赦。弗。治。則。昭。帝。於。天。倫。之  
衛。太子。敗。亡。之後。上。書。求。入。宿。衛。已。有。罪。釁。之。心。武  
帝。怒。而。制。其。邑。由。今。觀。之。天。資。好。亂。之。人。不。至。於。覆  
亡。不。止。而。武。帝。知。子  
之。明。亦。為。不。可。及。矣。

冬。以韓延壽為諫大夫。

文學。魏。相對。策。以為。日。者。燕。王。為。無。道。韓。義。出。身。強。諫  
為。王。所。殺。義。無。比。于。之。親。而。贈。比。于。之。節。宜。顯。賞。其。子。  
以。示。天。下。明。為。人。臣。之。義。集。覽。比。于。之。節。無。道。王。子。比  
乃。擢。義。子。延。壽。為。諫。大夫。集。覽。干。強。諫。紆。怒。曰。吾。聞。聖  
人。心。有。七。竅。遂。賢。實。魏。相。子。陵。人。  
殺。而。列。視。其。心。賢。實。韓。延。壽。諫。人。  
**書法** 書。諫。大夫。始。此。綱。目。書。諫。大夫。七。韓。延。壽。夏。庚  
勝。王。復。王。吉。貢。禹。劉。輔。鄭。宣。東。漢。以下。書。諫。議

大夫比十六。詳  
光武建武五年。



以張安世為右將軍。杜延年為太僕。

大將軍。乃白用安世為右將軍。兼光祿勳。以自副焉。又以  
延年為忠節。擢為太僕。右曹給事中。光持刑罰。嚴延年  
常輔之以寬。吏民上書言便宜。輒下。延年平處復奏。言  
可官試者。卒為縣令。或不相御。史除用。滿歲。以  
狀聞。或抵其罪法。安世湯之子。延年。別之子也。  
告白於天子。實實。張安世。杜陵人。相。  
而任用之。實實。延年。東海下邳人。

**書法**

湯周子也。二子可謂能蓋前人  
之愆矣。綱目書之。所以示勸也。

匈奴入寇。邊兵追擊之。獲甌脫王。

自是匈奴恐漢以甌脫王為道擊之。即西北遠去。不敢  
南逐水草。遣騎屯受降城。以備漢。北橋余吾水。令可度  
以備奔走。欲求和親。而恐漢不聽。故不肯先言。常使左  
右諷漢使者。然其侵盜益希。遇漢使愈厚。欲以漸致和  
親。漢亦集覽。以甌脫王為道。服虔曰。甌脫。上室也。胡兒  
羈縻之。集覽。作於境上。以伺望漢人者。立王以主之。顏  
師古曰。境上。斥候之室。為甌脫。若今伏宿舍也。甌。去聲。  
脫。如字。道。引導也。北橋。余吾水。北橋者。於受降城北為

卯癸寅子

二年夏。赦。

三年春。正月。泰山石立。上林僵柳復起生。

橋。以渡余吾水也。余吾水。注見武帝天漢四年。羈縻。索  
隱曰。羈。馬絡頭。縻。牛韁也。漢儀云。言人被牽制。如馬牛  
之受羈縻也。

泰山有大石自立。上林有僵柳自起生。有蟲食柳葉  
曰。公孫病已立。符節令。時弘。上書言大石自立。僵柳復  
起。必有匹庶為天子。當求賢人禪帝。集覽。泰山石立。泰  
位。以順天命。坐設妖言惑眾。伏誅。集覽。山在泰安州  
北。時弘傳曰。泰山萊蕪山南。句句似數千人聲。民視之  
有大石自立。高丈五尺。大四十八圍。劉向傳曰。冠石立  
於泰山。注。冠山下有石自立。三石為足。一石居上。上林  
僵柳復起生。時弘傳曰。昌邑有枯木。外復起。又上林  
苑中大柳樹。斷枯。時地亦自立。生。蟲食柳葉曰。公孫病  
已立。柳葉上蟲所食。成此五字。案病已。宣帝名也。符節  
令。時弘。符節令。主符節事。周禮。八節。國符。節。出入國門。  
及往來於關。以竹為符。取合焉。時弘。姓名。時。音息。為反。

**質實**

泰山。注見秦始皇二十六年。

上林。注見秦始皇二十六年。

漢昭皇帝元鳳三年。

皇



**書法** 言帝之詳也。綱目書石立。二。是年。哀帝建平三年。

少府徐仁自殺。腰斬廷尉王平。

燕蓋之亂。桑弘羊子遷亡。過父故吏吳。後遷捕得。伏法。會赦。吳自出繫獄。廷尉王平。與少府徐仁雜治。皆以爲吳非匿反者。乃匿爲隨者。卽以赦令除吳罪。後侍御史治實。以桑遷通經術。知父謀。反而不諫。諍與反者身無異。吳故三百石。吏首匿。遷不與庶人。匿隨從者等。吳不得赦。奏請覆治。劾廷尉少府縱反者。仁丞相千秋女壻也。千秋召中二千石博上會。公車門。議問吳法。光於是。以千秋擅召中二千石以下。外內異言。遂下平仁獄。朝廷皆恐。丞相生之。杜延年奏。記光曰。史縱罪人有常法。今更詆吳爲不道。恐於法深。丞相久故。及先帝用事。非有人故。不可棄也。聞者民頗言獄深。吏爲峻。詆今丞相所議。又獄事也。如是。以及丞相。恐不合衆心。群下。也。光以平仁弄法。卒下之獄。仁自殺。平腰斬。而不以持平。合和朝廷。皆此類也。**集覽** 亡。過父故吏。吳史。吳謂系遷。父以羊舊日之吏也。侯史。複姓。吳名也。遷。因亡匿。而過其家。首匿。遷爲句。吳自陳。首隱。匿桑遷也。詆。吳

爲不道。詆。本作抵。當也。當吳以不道之罪。案一。惡罪。共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丞相久故。爲句。謂千秋乃老成耆舊也。終與相竟。竟亦終也。光與千秋交善。竟終此生也。合。和。音閣。和去聲。聲。正誤。合。和。今按相應也。正誤。並如字。

**書法**

自殺。未有不書故者。不書故。無故也。無故者。必腰斬。甚之也。據見。劉。樂。大。劉。其各者矣。故。二子。書官。凡書

**發明**

案分注所載。仁。平。議獄之事。甚明。而深文者。詆之。甚曲。然且不免極刑。此漢法之階。可知。綱目

冬。遼東烏桓反。遣將軍范明友將兵擊之。

初。冒頓破東胡。東胡餘衆散保烏桓。及鮮卑山。爲二族。世役屬匈奴。武帝擊破匈奴左地。因徙烏桓於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塞外。偵察匈奴動靜。置護烏桓校尉。監領之。使不得與匈奴交通。至是。部衆漸強。遂反。漢得匈奴降者。言匈奴方發二萬騎。擊烏桓。霍光欲邀擊之。以問護軍都尉趙充國。充國以爲烏桓間數犯塞。今匈奴



後世通鑑綱目卷五

擊之於漢便。又匈奴希寇盜北邊。幸無事。豈夷自相攻。擊而發兵要之。招寇生事。非計也。光更問中郎將范明友。明友言可擊。於是拜明友為度遼將軍。將二萬騎出遼東。匈奴引去。初光戒明友兵不空出。即後匈奴遂擊烏桓。明友乘鳥桓傲擊之。斬獲甚衆。匈奴由是恐不敢復出兵。集覽。言倘若不及也。質實。烏桓注見宣帝本始三年。鮮卑注見光武建武二十五年。趙充國隴西上邦人。

四年春正月帝冠。書法。帝於是年十七矣。終綱目書帝冠十有三。詳惠歲首也。先是惟惠帝書十一月。後此惟宋王昱書十一月。

○丞相千秋卒。

時政事一決大將軍光。千秋居丞相位。謹厚自守而已。

二月以王新為丞相。○夏五月孝文廟正殿火。帝素服遣使作治。考異。按甘露元年書太宗廟火。

使作治。考異。則此孝文二字當作太宗。

上及群臣皆素服。發中二千石將五校作治。六日成。集覽。五校注見宣帝神爵元年。後此書

書法。先是書高園便殿火矣。武帝建元六年。皆書素服。不以作治書。此其書作治何急。宗廟也。於是遣使作

治六日而成。可謂知所急矣。故昭帝急於宗廟。則書某年某月。太康十年四月。綱目之勸戒明矣。

救。○遣使誘樓蘭王安歸殺之。

初樓蘭王死。匈奴先聞之。遣其賈于安歸歸。得立為王。漢詔命入朝。王辭不至。復為匈奴反。問數遮殺漢使。駿馬監傅介子使大宛。詔因介子賈樓蘭王。曰謝服。介子還謂大將軍光曰。樓蘭數反。覆而誅無所懲艾。願往刺之。以威示諸國。大將軍白遣之。介子齎金幣。揚言以賜天子。使為各至樓蘭。王貪漢物。來見介子。介子與生飲。醉謂曰。刺之。遂斬其首。馳傳詣闕。縣北闕下。正其第。在漢者尉屠耆為王。更名其國為鄯善。為刻印。章賜以宮女。為夫。人備車騎。備重。丞相率百官送。至橫門外。祖而遣之。王自謂曰。國中存仰。循城。其地肥美。願漢遣一將屯田。積穀。命臣得依其威重。於是漢遣吏士。田伊循。以填撫之。

漢昭帝元鳳四年



封介子為義陽侯。司馬公曰：王者之於戎狄，叛則討之，服則舍之。今樓蘭王既服，其罪又從而誅之，後有叛者，不可得而懷矣。必以為有罪，則宜陳師鞠旅，明致其罰。今乃以大漢之強，而為盜賊之謀，於蠻夷，不亦可羞哉。論者或美介子，以為奇功，過矣。**集覽**：安歸，歸安之名也。屠者，音除，所橫門。二輔黃圖云：長安城，北出西頭第一門，名曰橫門，如淳曰：橫，音光，伊循城，漢書循作修，七制解，伊修城，在鄯善國，漢於其中置屯田吏，上處。**質賞**：樓蘭，西域國名，注見武帝元鼎二年。縣名，注見梁武帝太清二年。

**書法**：淮南王布書誘誅之，反者也。樓蘭王殺漢使者，行盜賊之計，於蠻夷，以是為可醜也。故書誘殺介子，不書罪遣者也。書誘殺始此，終綱目書誘殺上，是年獻帝建安二年，劉備殺楊奉，後主建興四年，吳呂蒙殺十徽，懷帝永嘉五年，石勒殺王彌，宋庚申年，蒙遜殺苻丕，梁兩午年，拔陵殺胡琛，陳甲申年，周迪殺周敷，隋煬帝大業十三年，李密殺翟讓，唐玄宗開元八年，王峻殺侯君弼，五代已酉年，郭從義殺趙思綰，書誘誅二，高帝十二年，唐憲宗元和十四年。

**發明**：誘殺之事，春秋深貶，烏有堂堂大漢，乃為盜賊之謀，而可臣妾萬國哉。書遣使誘樓蘭王安歸，惡甚矣。其

五年夏大旱。○發惡少年吏亡者屯遼東。○冬大雷。○丞相訢卒。

六年春正月。築遼東玄菟城。

**書法**：城不書，必關要而後書。故內城書京都，外城書關塞，書漢長安，吳武昌，代盛樂，平城，涼姑臧，燕

龍城，夏統萬，齊建康，吳越杭州，蓋知祥，成都，周大梁，南唐金陵，皆都城也。苟都城，雖外郭必書。書漢受降玄菟，吳濡須，魏九城，齊帳，關唐應龍，奉天，原州，鹽州，三城，唐德勝，晉滑州，周李晏，皆關塞也。

○夏赦。○烏桓復犯塞，遣范明友將兵擊之。○冬十一月，以楊敞為丞相。

**書法**：自五年書丞相訢卒，於是丞相虛位者一年，始書楊敞光專也。



發明 去冬書丞相所卒。至今冬始書以楊敞為丞相。則自武帝增重加官而丞相之位其於國體從可知矣。爰不與聞如顧命廢立之類觀之綱目所書蓋可想見。君子安得不為之三嘆也。

元平元年春二月減口賦錢什三。集覽口賦錢漢儀匡民口賦人二十三錢二十錢以食天子。有流星大如月衆星皆隨西行。

書法 建元二年書有星如日矣。於是復書流星大如月。皆大異也。故通鑑不書綱目特書之。梁踰月而國有大喪矣。書流星始此。終綱目書流星三。是年成帝元延元年。愍帝建元二年。

○夏四月帝崩大將軍光承皇后詔迎昌邑王賀請長安六月入即位尊皇后曰皇太后

帝崩無嗣時武帝子獨有廣陵王胥。群臣欲立之。胥本以行失道先帝所不用。大將軍光不自安。即有上書言

周太王廢太伯立王季。文王舍伯邑考立武王。唯在所宜。雖廢長立少可也。廣陵王不可以承宗廟。光即日承皇太后詔迎昌邑王賀請長安。賀昌邑哀王。體之子。素在縱動。作無節。武帝之喪。游獵不止。中尉王吉諫曰。大王不好書術而樂逸游。數以奕脆之玉。體犯勤勞之煩。毒非所以全壽命之宗也。又非所以進仁義之隆也。夫廣廈之下。細旃之上。明師居前。勸誦在後。上論唐虞之際。下及殷周之盛。考仁聖之風。習治國之道。斷新焉。發憤忘食。日新厥德。休則俛仰。屈伸以刑形。專意積精。以適神。大王誠留意於此。則俛仰屈伸。以刑形。專意積精。以壽。福祿臻而社稷安矣。皇帝仁聖。至今思慕。未怠於官。館閣。於弋獵之樂。未有所幸。大王宜夙夜念此。以承聖意。諸侯骨肉。莫親大王。於屬則子。於位則臣。一身而二任之責。加焉。恩愛行。義繼介。有不具者。於以上聞。非饗國之福也。王乃下命曰。中尉。甚忠。數輔吾過。使賜牛肉。酒脯。而放縱自若。郎中。令。冀。遂。忠。厚。剛。毅。有大節。內諫。諍王。外責。傅相。引經義。陳禍福。至於涕泣。寒。寒。上。已。王嘗與騶奴。宰人。游戲。無度。遂。入。見。王。涕泣。都。行。日。大王知膠西王所以亡乎。王曰。不知也。曰。臣聞膠西王有說。與寢處。唯得所。言。以至於禁。對。而得。以為。親。近。群。小。漸。積。邪惡。存亡之機。不可不慎。臣請選郎通經。有行義者。與王

印七通經... 漢元平元年



起居坐則誦詩書立則習禮容宜有益王許之遂乃遷  
 郎中十人侍王數日皆逐去王嘗見大白犬頸以下似  
 人冠方山冠以問遂遂曰此天戒言在側者盡冠狗也  
 去之則存不去則亡矣又見大熊左右莫見以問遂遂  
 曰山野之獸來入宮室宮室將空危亡象也王仰天嘆  
 曰不祥何為數來遂叩頭曰臣不敢隱忠數言危亡之  
 戒大王不說夫國之存亡豈在臣言哉願王內自揆度  
 大王誦詩三百五篇人亦事決王道備王之所行中詩一  
 篇何等也大王位為諸侯矣王行汗於庶人所以存難  
 易宜深察之王終不改及徵書至夜漏未盡一刻以火  
 發書日中發時至定陶行百三十五里從者馬死相  
 望王吉奏書戒王曰臣聞高宗諒闇三年不言今大王  
 以喪徵宜日夜哭泣悲哀而巳慎無有所發大將軍仁  
 愛勇智忠信之德天下莫不聞願大王事之敬之政事  
 一聽之大王垂拱南面而已王到霸上大鴻臚郊迎驛  
 奉乘輿車王使遂參乘至廣明東都門遂曰禮聘喪望  
 見國都哭此長安東郭門也王曰我豈痛不能哭至城  
 門遂復言王曰城門與郭門等耳且至木火宮東闕遂  
 曰昌邑帳在是大王宜下車鄉闕西面伏哭盡集覽太  
 哀止王曰諾到哭如儀六月受璽綬襲尊號王曰虞  
 廢太子立王季太子古公曾父也長子曰太伯次曰虞  
 仲少曰季歷季歷生子名昌有聖瑞太伯知古公意欲

立季歷以傳昌二人乃亡如荆蠻以讓季歷是為王季  
 後遂傳昌是為文王文王舍伯邑考立武王武王立孫  
 鄭氏注文王之立武王權也孔子家語曰武王立孫  
 肅注伯邑考文王長子言文王亦立子而不立孫也  
 音博哀王之各所新古欣室喬松之壽王喬赤松子皆  
 古仙人也楚辭遠遊篇問赤松之清塵兮願承風乎遺  
 烈又曰吾將從王喬而娛戲聊應集註案列仙傳赤松  
 子神農時為雨師服水玉教神農能入火自燒至崑山  
 上常止西王母石室隨風雨上下炎帝少女追之亦得  
 仙俱去王喬周靈王太子晉也喬好吹笙作鳳鳴遇浮  
 丘公接之仙去又楚辭惜誓篇曰赤松王喬皆在旁哀  
 時命篇曰與赤松而結友兮比王喬而為耦娥介喻事  
 細微也娥與纖同介通作芥蹇蹇古音擬比也記儼人  
 蹇注見安帝建光元年蹇蹇蹇蹇蹇蹇蹇蹇蹇蹇蹇蹇  
 必於其倫方山冠其制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以  
 五采縠為之樂人所服也高宗諒闇時於三百五篇之詩當  
 中那一篇等與何篇可等此日中諒闇命曰變亮陰三祀  
 亦諒反日加申高宗諒闇時書諒命曰變亮陰三祀  
 注盤庚弟小乙子名武丁德高可尊故號高宗亮一作  
 諒陰古作闇蔡氏傳曰案喪服四制云書曰高宗諒闇  
 三年不言鄭玄注諒古作梁謂之梁闇讀如鷄鷄之

漢書卷之九十五







言。孝昭皇帝早棄天下。遣使徵昌邑王與喪。服斬衰。無悲哀之心。廢禮誼。居道上。不素食。使從官畧女子。載衣車。內所居博舍。受璽大行前。就次發璽。不封從官。更持節。引內昌邑驕宰官奴。與居禁闕內。敖戲。發樂府樂器。擊鼓歌吹。作俳倡。召內泰壹宗廟樂人。悉奏樂。與孝昭皇帝宮人蒙等淫亂。太后曰。止。為人臣子。當悖亂如是邪。王離席伏。尚書令復讀曰。祖宗廟祠未舉。為璽書使使者持節。以三太牢祠昌邑。哀王園廟。稱嗣子皇帝。受璽以來二十七日。使者旁午。持節詔詣官署徵發。凡一千一百二十七事。荒淫迷惑。失帝王禮誼。亂漢制度。臣敞等謹與博士議。皆曰。五刑之屬。莫大不孝。宗廟重於君。王不可以承天序。奉祖宗廟。子萬姓。當廢。臣請有司以一太牢具。告祠高廟。皇太后詔曰。可。光令王起。拜受詔。脫其璽組。奉上太后。扶王下殿。出金馬門。就乘輿副車。光送至邸。謝曰。王行自絕於天。臣寧負土。不敢負社饗。願王自愛。涕泣而去。群臣奏請徙王賀房。賀昌邑。賜湯沐邑二千戶。國除。為山陽郡。昌邑群臣。生在國時。不舉。奏王罪過。命漢朝不歸。知又不能輔道。陷王大惡。皆下獄。誅殺二百餘人。唯中尉書。鄒中令遂得減死。髡為城旦。師王式繫獄。當死。使者責曰。師何以無諫書。式對曰。臣以詩三百五篇。朝夕授上。至於忠臣孝

子之篇。未嘗不為王反復誦之也。至於危亡失道之君。未嘗不流涕為王深陳之也。臣以三百五篇諫。是以無諫書。亦得減死論。光以太后省政。宜知經術。與洪通。凡書非正經者。謂之傳。其傳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下人有伐上者。惡察察言。故云。臣下不謀。劉原父曰。傳本云。下人伐上。而勝自以不欲分明道之。故諡號。皆加一孝字。其所以然者。以下文所云也。不得旋踵。旋。回轉也。踵。足跟也。謂不得會議者。去九卿。百官表漢以九卿。後魏以來。卿名雖仍舊。而所莅之局。謂之寺。因曰。九寺。見白太后。見形。何反。自。奏也。見太后。而奏之。毋內。毋。禁止之。辭。內。讀曰。納。卒。有物。故曰。裁。卒。倉。沒。反。急。遽也。物。故。死也。裁。度也。恐昌邑王。忽自裁。而。殺。王。殺。讀與。弑。同。斬。衰。衰。亦作。緘。倉。回。反。喪。衣也。杜預曰。衰。在。背。前。衣。長。六。寸。博。四。寸。直。心。衣。裳。皆。用。極。纖。生。麻。布。旁。及。下。際。皆。不。解。故。名。斬。衰。其。服。三。年。直。杖。用。竹。居。道。上。初。被。徵。在。路。上。時。受。璽。大。行。前。史。記。李。斯。傳。大。行。未。有。定。諡。故。總。其。名。曰。大。行。皇。帝。如。淳。曰。大。行。不。反。之。辭。也。李。善。文。選。注。周。書。曰。諡。者。行。之。迹。是。以。大。行。受。大。名。

集覽

漢昭皇帝元平元年







重一切皆殺之。夜到郡邸獄。吉閉門不納。曰：他人無辜，死者猶不可。况親曾孫乎？使者不得入，還以聞武帝。帝亦寤，曰：天使之也。因赦天下。吉聞史良娣有母貞君及兄恭，乃載皇曾孫付之。後有詔掖庭養視。上屬籍宗正。時掖庭令張賀嘗事衛太子。思顧舊恩，哀曾孫奉養甚謹。欲以女孫妻之。賀弟安世為右將軍，輔政。怒曰：曾孫乃衛太子後也，勿復言。子安世為右將軍，時暴室畜犬，許廣漢有女，賀以家財聘之。曾孫因依倚廣漢兄弟及史氏。受詩於東海。中翁高材好學，然亦喜游俠，鬪鷄走馬。上下諸陵，周徧三輔。以是具知閭里姦邪。吏治得失，及是吉奏記光曰：今社稷宗廟，群生之命，在將軍之一舉。竊伏聽於衆庶，其所言諸侯宗室在列位者，未有所聞也。而武帝曾孫名病已，在掖庭外家者，今十八矣。通經術，有美材。行安而節和，願將軍詳大義，參以著龜。先使人侍。命天下昭然知之。然後決定大策。天下幸甚。七月，光會丞相以下議，定所立。遂上奏曰：孝武皇帝曾孫病已，年十八，師授詩論語孝經，躬行節儉，慈仁愛人，可以嗣孝昭皇帝後。承祖宗子萬姓，皇太后詔曰：可。光遣宗正德迎會孫就齋宗正府。明日，入未央宮，見太后，封為陽武侯。群臣奏上璽綬，即皇帝位。謁高廟，侍御史嚴延年劾奏大將軍光擅廢立王，無人臣禮。不道，奏雖寢，然朝廷肅然敬憚之。

**集覽**

良娣太子之妃，有三等，曰妃，曰

良娣，曰孺子。史皇孫以外家姓，稱之曰史。病已，已止也。夙遭屯難，而多病苦，故名病已。欲速差也。後改名詢，分條中諸官獄三十六所，非一人所能治，故分使疏錄之。上屬籍宗正，是掌反進也。上宗屬之籍於宗正也。宗正掌序錄王國嫡庶之次，及宗室親屬名籍，掖庭令職掌後宮貴人采女官暴室。暴室，黃官儀曰：暴室，主官中婦人疾病者，其皇后貴人有罪，亦就此室。顏師古曰：暴室，掖庭主織作練染之署也。取暴曬為名耳。或作薄室。案薄亦暴也。今俗語亦云薄曬。蓋暴室職務既多，因以置獄。主治罪人，故往往云暴室獄耳。然本非獄名，其屬官有高夫一人，以閹宦為之。亦猶郡縣之有夫也。漢中翁曰：立氣勢，作威福，結私交，以立無於世者，謂之游俠。索隱曰：謂輕死重氣，如荆軻豫讓之輩。游從也。行也。俠，挾也。持也。言能相從游，行挾輔之事也。又任俠，注見武帝元朔二年。著龜，音几。高馬，史記龜策傳：太史公曰：王者南觀其行事，問其長老。云龜千歲，乃遊蓮葉之上。著龜莖，共一根。又傳曰：上有壽著，下有神龜。聞著生滿百莖者，其下必有神龜守之。其上**質實**。陵人安世，兄宗正德，常有青雲覆之。壽，古桐字。

漢昭皇帝元平元年



劉德。楚元王交之後。為宗正令。故云。東海郡名。注。見秦二世十九年。

**書法** 賀既書。即位矣。書昌邑王何。不君也。故以太后

其書之何。不以專廢君累光也。是故不以專廢君累

光。則特書奏太后。不以專立君累光。則特書承皇后

詔。然則曾孫之立。不書承太后矣。不再書光。則蒙上文而已。

**發明** 昌邑之立。書光承皇后。則直書其廢也。書光率群臣

奏太后。何哉。蓋昌邑有不君之罪。既立之。而又廢之。

黨不上承太后之命。則光為專。輒不臣矣。至宣帝。則

足以奉承宗廟。故不嫌於直書。迎立也。夫光以不學

武人。而所立若此。綱目書之。名正言順。不特見光有

托孤之節。而武帝知人之明。亦為不可及矣。

救。○丞相敞卒。以蔡義為丞相。

義以明經給事。大將軍幕府。昭帝召見。說詩。擢光祿大

夫。數歲為丞相。年八十餘。貌似老嫗。讓者謂光置宰相。

用可專制者。光曰。以為人。故如此說。何謂云云。何

主師。當為宰相。何謂云云。集覽。何謂云云。何

實實。蔡義。溫人。

冬十一月。立皇后許氏。

公卿議立皇后。皆心擬霍將軍女。亦未有言。上乃詔求

徵持劍。大臣知指。自立許。徒行為皇后。霍光以後父

廣漢刑人。不宜君國。歲餘。乃封為昌成君。明氏曰。宣帝

側微。已娶許氏。既登大寶。則天下母也。公卿乃舍之。而

心屬光女。不逆理乎。光雖未言。而意欲其然也。以其不

封許廣漢。則知其溫許后之立矣。妻顯邪謀。蓋肇於此。

此霍氏之所集覽。知指。知求。故劍。意。廣漢。刑人。許廣漢

以覆宗也。歟。乃天刑之人也。記曲禮曰。刑人不在

君側。注。為怨。恨。為害也。王制曰。古者公家不畜刑人。大

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

以政。示弗故。生也。公羊傳。襄二十九年。君子不近刑人。

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注云。刑人不自賴也。唯云。猶言

不自重。似若世人名。輕賤之物云。非可賴也。又注。見桓

帝延熹九年。天刑之人。側微。測。測。微。賤。時。妻顯邪謀。霍

光之妻。名顯。事在宣帝本始

三年。卒。地節四年。事覺。伏誅。

**書法** 義見立皇后。張

氏。惠帝五年。

太皇太后歸長樂宮。初置屯衛。



**書法**

歸者何。順辭也。太后遷辭二。太后遷歸某宮者。順辭也。遷太后于某宮者。逆辭也。終綱目書太后徙某宮二。晉穆帝升平元年。崇德。褚氏。唐文宗開成五年。積慶。蕭氏。書太后遷某宮一。後周辛亥年。漢太后。書太后歸某宮一。是年。上官氏。書太后居某宮一。唐憲宗元和十五年。與慶郭氏。皆順辭也。

中宗孝宣皇帝本始元年。春。大將軍光請歸政。不受。

詔有司。論定策安宗廟功。大將軍光等皆封。光稽首歸政。上謙讓不受。諸事皆先關白光。然後奏御。自昭帝時。光子禹。及兄孫雲。皆為中郎將。山奉車都尉侍中。侯胡越兵。兩女壻為東西宮衛尉。昆弟諸壻外孫。皆奉朝請。為諸曹大夫。騎都尉。給事中。並親連體。根據於朝廷。及昌邑王廢。光之權益重。每朝見。上虛已。歛容。禮下之甚已。

**書法**

書請何。光為恭也。歸則歸耳。何請為。言是六年無間焉。光之心可知矣。故書請為之。

夏四月地震。○鳳凰集膠東。赦勿收田租賦。

**質實**

膠東國名。注見

景帝二年。

**書法**

光嘗祠鳳凰矣。今而鳳凰集。則光意也。自是而赦亦誣矣。綱目書免天下今年田租。詳昭新始元二年。此以鳳凰集故。則非出於恤農矣。

追諡戾太子。戾夫人。悼考悼后。置園邑。

**考異**

追。上漏

詔曰。故皇太子在湖。未有號諭。歲時祠。其議論。置園邑。有司奏。禮為人後者為之子也。故降其父母不得祭。尊祖之義也。陛下為孝昭皇帝後。承祖宗之祀。親諡曰悼。悼曰悼后。故皇太子諡曰戾。史良娣曰戾夫人。皆改葬。質實。湖。縣名。注見武

**書法**

於是詔議故皇太子諡。有司請諡太子曰戾。史良娣曰戾夫人。漢初。公議猶崇諡也。自帝始尊私親。其初猶曰考曰后而已。未幾而尊曰皇考焉。自是以後。無不皇者矣。哀之共皇。相之孝穆皇。孝崇皇。靈之孝元皇。孝仁皇。帝啟之也。

召黃霸為廷尉正。

霍光既誅上官桀。遂以刑法痛繩群下。由是俗吏皆尚嚴酷。而河南丞黃霸獨用寬和為名。上在民間時。知百



姓若吏急也。聞勸持法平。乃召以集覽痛繩群下。痛切為廷尉正。數決疑獄。庭中稱平。約物然。不使跌宕也。群下。即百司庶府。廷尉正。正長官也。庭中稱平。七制解。庭中。庭尉之中也。稱平。稱美其持法。輕重。實實河南郡名。注見秦莊襄王適中。元年。三川。黃霸。陽夏人。

**書法**

武帝之世。廷尉黃霸。張湯。杜周。議也。至帝始書黃霸。于定國。地節元年。帝亦可謂能恤刑矣。

二年春。大司農田延年有罪自殺。

昭帝之喪。大司農儼。民車。延年詐增儼。盜取錢三千萬。為怨家所告。御史大夫田廣明。謂杜延年曰。春秋之義。以功覆過。當廢昌邑。士馬。非田子官之言。大率不成。今縣官出三千萬自乞之。何哉。願以愚言。自大將軍。延年言之。光曰。誠然。實勇士也。當發大義時。震動朝廷。因自撫心曰。使我至今病。謝田大夫。曉大司農。通廷就獄。得公議之。廣明使人語延年。延年曰。集覽。子實。田延年。幸寬我耳。何面目入牢獄。遂自刎死。集覽。年表。字。乞之。乞。音。廣。田。廣明。鄭人。氣與也。廣。田。廣明。鄭人。

夏。尊孝武皇帝廟為世宗。所幸郡國皆立廟。

詔曰。孝武皇帝。躬仁義。厲威武。功德茂盛。而廟樂未。朕甚悼焉。其與列侯二千石。博士。議於廷。臣皆曰。宜如詔書。夏。侯勝。獨曰。武帝雖有攘四夷。廣土境之功。然多殺士眾。竭民財力。奢泰無度。天下虛耗。至今未復。無德澤於民。不宜為立廟樂。公卿共難勝曰。此詔書也。勝曰。詔書不可用也。人臣之誼。宜直言。正論。非苟阿意順指。議已出口。雖死不悔。於是丞相御史。劾奏。勝非議詔書。毀先帝不道。及丞相長史黃霸。阿縱勝。不舉劾。俱下獄。有司遂請。武皇帝廟。為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巡狩。所幸郡國。皆立廟。勝。前。既久。繫。初。欲從。勝。受。尚書。勝。辭。以。罪。死。勸。曰。朝。問。道。文。始。死。可。矣。集覽。不。道。為。句。勝。賢。其。言。遂。授。之。繫。再。更。冬。講。論。不。怠。集覽。盛。德。文。始。五行之舞。禮樂志。高祖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武德。始。以。示。不。相。襲。五。行。舞。本。周。舞。秦。更。名。五。行。孝。景。采。武。德。為。昭。德。以。尊。太。宗。廟。孝。宣。采。昭。德。為。盛。德。以。尊。世。宗。廟。其。武。德。舞。舞。人。執。干。戚。文。始。舞。執。羽。籥。五。行。舞。冠。冕。服。法。五。行。色。

秋。遣將軍田廣明等將兵。及校尉常惠護烏孫兵。擊匈奴。

初。烏孫公主死。漢復以楚王戊之孫解憂為公主。妻岑。岑。陬。胡。姑。子。泥。靡。尚。小。岑。陬。且。死。以。國。與。季。父。大。祿。



子翁歸靡曰。泥靡大。以國歸之。翁歸靡立。號肥王。復尚  
楚主。生元貴靡。公王及昆彌皆上書言。匈奴復連發大  
兵。侵擊烏孫。欲隔絕漢昆彌。願發兵五萬。盡力擊匈奴。  
唯天子出兵救之。先是。匈奴數侵漢邊。漢亦欲討之。務  
大發兵。遣廣明等五將軍。六萬騎。分道出。集覽。烏孫  
出。以常惠為校尉。持節護烏孫兵。共擊匈奴。集覽。烏孫  
武帝以江都王建女。質實。常惠太  
細君為公主。嫁烏孫。質實。原人。

**書法**

孫敞漢將也。綱目之脩。內外之分而已矣。

三年春正月。大將軍光妻顯弒皇后許氏。考異。曰。以毒弒

者。加進毒字而不地。汴曰。霍顯又加使  
醫字。此條妻顯下。漏使醫進毒四字。

時霍光夫人顯欲貴其小女成君。道無從。會許氏當娠  
病。女醫淳于衍者。霍氏所愛。嘗入宮侍疾。顯謂衍曰。將  
軍素愛成君。欲奇貴之。今皇后當免身。若投毒藥去之。  
成君即為皇后矣。如蒙力中成。當貴共之。衍即持附子。  
齋入長定宮。皇后免身後。衍取附子。并合太醫大凡。以  
飲皇后。有頃。曰。我頭岑岑也。藥中得無有毒對曰。無有。  
遂加煩薄。崩後。有人上書告諸醫侍疾無狀者。皆收繫  
詔獄。顯恐急。即具語光。曰。既失計為之。無令少急。衍光

大驚。欲自發舉。不忍。奏上。光著衍勿論。顯因勸光內其  
女入宮。胡氏曰。顯弒天下之母。而光不發覺。則是與聞  
乎弒矣。欲免於禍。得乎哉。史稱沈靜詳。**集覽**。道無從。為  
審。乃至於此。富貴生不仁。可不戒哉。**集覽**。道無從。為  
通。引也。從。猶言由也。免身。案漢書。身。多作娠。太醫大凡。  
太醫。少府屬官也。九。即所謂關子。今澤蘭九之類。不忍  
奏上。不忍。正誤。道無從。今按道。猶路也。從。山也。言無由  
猶言不敢。得貴其女。猶張敞云。其路無山也。欲自  
發舉。不忍。奏上。今按當於忍字句絕。霍光恐妻得罪。不  
忍發其弒逆之事。於是獄吏奏上。光命勿論。淳于衍。恐  
辭及其妻也。

**書法**

書大將軍光妻何。與聞乎弒也。光既聞之。不忍

**發明**

然光初不聞其事。今直書大將軍光妻。若與聞  
之者。何哉。光始不知。後乃知之。儻能即時討賊。發  
其事。而不發。則是真與聞矣。求免大惡  
之累。得乎。直筆書之。非過貶也。

御批通鑑綱目卷之三十一 漢宣皇帝本紀三年 五七



葬恭哀皇后於杜陵南園

**質實**

城東南一十五里樂游原

**書法**

西漢不書葬此書葬何不合葬也故地之書

也葬非其地書地補非其人書地名非其名書地宣許后書杜陵南園桓帝太后書懿陵唐郭太后書景陵之側非其地也漢哀傳太后書渭陵唐武氏書乾陵非其人也漢和梁太后書西陵桓懷氏書博陵非其名也皆妾明稱陵終綱目后葬書地者七是年哀帝元壽元年和帝永元九年桓帝元嘉二年延熹二年唐中宗神龍二年皆譏也帝大中二年皆譏也

○夏五月田廣明有罪下吏自殺封常惠為長羅侯

匈奴聞漢兵大出奔遠逝五月軍罷田順不至期詐增鹵獲廣明知虜在前退避不進皆下吏自殺烏孫昆彌自將五萬騎與常惠從西方入獲名王騎將以下四萬級馬牛羊驢七十餘萬頭封惠為長羅侯於是匈奴遂衰耗單于自將數萬騎擊烏孫會天大雨雪一日深丈餘人畜凍死還者不能什一於是丁令乘弱攻其北烏桓入其東烏孫擊其西所殺數萬級重以餓死人民什三畜產什五諸國羈屬者皆瓦解攻盜不能理滋欲鄉

和親而邊境少事矣

**集覽**

不至期詐增鹵獲許一本作許川誤逗曲行避敵也漢法兵行而退避畏懦者斬丁令即丁

初匈奴冒頓破東胡其餘眾起保烏桓山胡為號焉其俗無常居男女悉髡頭為輕便滋欲鄉和親滋益也鄉讀書滋作茲漢正誤田順不至期詐增鹵獲今按當於期遣五將軍擊匈奴期以出塞各二千餘里順不至所期之遠也初縣名屬陳留郡宣帝封常惠為長羅侯即此東漢初省之故城在大名府長垣縣西南三十里大旱○六月丞相義卒以韋賢為丞相魏相為御史大夫

**質實**

國驕人○以趙廣漢為京兆尹

初廣漢為潁川太守潁川俗蒙傑相朋黨廣漢為節節受吏民投書使相告許於是更相怨咎益黨散落盜賊不得發由是人為京兆尹廣漢遇吏殷勤甚備事推功善歸之於下咸願為用驅仆無所避廣漢皆知其能之所宜盡力與否其或負者輒收捕之無所逃案之罪立具尤善為鉤距以得事情閭里銖兩之姦皆知之其發







為霍氏明矣。夫地為妻道宜靜而震。至於壞祖宗廟者。不可以主祀之證也。綱目據事直書。雖不明其證而證則在。其中矣。

以夏侯勝為諫大夫。黃霸為揚州刺史。

上以地震釋勝而用之。勝為人質樸守正。簡易無威儀。或時謂上為君。誤相字於前。上亦以是親信之。嘗見出道上語。上聞而讓勝。勝曰。陛下所言善。臣故揚之。堯言布於天下。至今見誦。臣以為可傳。故傳耳。朝廷每有大議。上謂曰。先生建正言。無愆前事。復為長信少府。遷太子太傅。年九十卒。太后素服五日。以報師傅之恩。

**集覽** 誤相字於前。今按顏師古注。若前。出道上語。當朝見而外出。以主上之語道與人。

**正誤** 前臣名。不當相呼。字於前也。

**書法** 自初置刺史。武帝元封五年。至是三十七年。書黃霸。

五月。鳳凰集北海。**質實** 北海。郡名。注見。

地節元年。春。有星孛于西方。冬。十二月晦。日食。○以于

定國為廷尉。**質實** 于定國。東海郡人。

定國為廷尉。乃迎師學春秋。備弟子禮。為人謙恭。雖卑賤皆與鈞禮。其決獄平法。務在哀鰥寡。罪疑從輕。加審慎之心。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為廷尉。大

二年。春。三月。以霍禹為右將軍。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霍

光卒。

大將軍光病。車駕自臨問。為之滌泣。光上書謝恩。願分國邑。封兄孫山為列侯。即日拜光子禹為右將軍。光薨。諡曰宣成。賜葬具。如乘輿制度。置園邑三百家。長丞奉守。復其後世。疇其爵邑。世世無有所與。胡氏曰。惟各與器。不可以假人。人臣而用天子之禮。是宣帝過賜。而霍氏受之。非也。卒。生禹。雲山等。皆亂之心。宣帝亦有以啟之。**集覽** 疇。其爵邑。張晏曰。律。非始封十減。疇。等也。言歟。業。世世相傳。為疇。無有所與。與。音預。復除其賦役。世世無所干預。

夏。四月。以張安世為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



魏相上封事曰。聖王褒有德。以懷萬方。顯有功。以勸百寮。是以朝廷尊榮。今新失大將軍。宜顯明功臣。以填藩國。毋空大位。以塞爭權。車騎將軍安世。忠信謹厚。國家重臣也。宜尊其位。上亦欲用之。安世深辭。不能得。乃拜大司馬。車騎將軍。

鳳凰集魯人赦。實。魯國名。注。見光武建武五年。

書法。於是三書。鳳凰。再為之赦。而加大焉。帝之自欺甚矣。

○以霍山為奉車都尉。領尚書事。御史大夫魏相給事中。

上思報大將軍德。乃封光兄孫山為樂平侯。使以奉車都尉領尚書事。魏相因許廣漢奏封事。言春秋譏世卿。惡宋三世為大夫。及魯季孫之專權。皆危亂國家。自後元以來。祿去王室。政由冢室。今光死。子復為右將軍。兄子秉樞機。昆弟諸賢。據權勢。在兵官。夫人顯。及諸女。皆通籍長信宮。或夜詔門出入。驕奢放縱。恐浸不制。宜有以損奪其權。破散陰謀。以固萬世之基。全功臣之世。又故事。諸上書者。皆為二封。署其一曰副。領尚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相復因許伯。白去副封。以防壅蔽。帝善之。詔相給事中。皆從其議。帝與于閭闔。知民

事之難。難。霍光既薨。始親政事。厲精為治。五日一聽事。自丞相已下。各奉職奏事。敷奏其言。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賞賜。百石以上。終不改易。樞機周密。節式備具。上下相安。莫有苟且之意。及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由。退而考察所行。以實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止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以為太守吏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或將至關內侯。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是故。集覽。魏相因許廣漢奏。漢世良吏。於是為盛。稱中興焉。封事。言為句。漢舊儀。密奏。自囊封。板。故曰封事。魏相奏。封事。不能自達。因廣漢以進。魏世卿。公羊傳。隱三年。尹氏卒。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讓世卿也。非禮也。注。世卿者。父死。子繼也。貶夫名者。氏者。起其世也。若曰。世尹氏也。禮。公卿大夫士。皆選賢而用之。不當世。為其秉政久。必奪君之威權。惡宋三世為大夫。公羊傳。僖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注。三世。謂茲父。王臣。處曰也。內娶。大夫女也。言無大夫者。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內皆臣。無娶道。宋以內娶。故公族以弱。如黨益彊。卒生篡弒。故君子疾惡之。魯季孫之



專權季孫行父魯公子季友之孫是為文子文子季孫宿是為武子武子孫季孫意如是為平子專魯之權卒遂昭公通籍顏師古曰籍者為三尺竹牒記其年紀名字物色縣之宮門禁省相應乃通出入相復因詩伯白去副封許伯即許廣漢案七制解伯名廣漢魏相先嘗因許伯奏封事今又因以建白上前而除去副本至子孫不改易良二千石良循良也二千石謂郡守諸侯王相漢官儀云二千石俸月百二十斛又有真二千石月百五十斛如淳曰律二千石俸月萬六千真二千石月二萬案是三萬斛則是真二千石也選諸所表選用皆蒙增秩賜金進爵所旌表者

**書法** 特筆也自相給事中而幾事皆得以燕見言之而霍氏之權失矣故劉章入宿衛而呂氏之柄分魏相給事中

何奴壹衍鞮單于死弟虛閭權渠單于立

時漢以匈奴不能為寇罷塞外諸城以休百姓單于喜謀欲和親

寅甲

三年春三月賜膠東相王成爵關內侯

詔曰膠東相王成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治有異等之効其賜成爵關內侯秩中二千石後詔問郡國上計長史守丞以政令得失或對言前膠東相成偽自增加以蒙顯賞是後俗吏多為虛名云

**集覽** 流民自占去聲韻會載隱度戶口來附本業曰自占漢書注自隱度戶數而著名籍也秩中二千石案隱曰中滿也漢制九卿已上秩一歲滿二千斛漢官儀云中二千石俸月百八十斛崔浩云中二千石亦不滿二千蓋千八九百耳郡國上計長史守丞劉貢父曰郡使守丞國使長史皆一名也故總言郡國上計長史守丞後百官志諸侯王相如太守長史如郡丞又邊郡有丞有長史長史上計無疑矣長史者通于令丞尉之稱與守丞連言之說不可不爾顏師古曰凡郡國皆掌治民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論罪殿最歲盡遣諸京師上計上計者奉上戶口錢穀之數也周禮小司徒歲終則命郡吏致事注致事上其計簿也上時掌反楚辭大招篇發政獻行禁苛暴文公集評獻行令百官上其行治如周禮令群吏致事漢法令郡國上計



夏四月立子奭為皇太子

霍顯聞立太子怒不食曰此乃民間時子安得立即后有子反為王邪復教后毒太子數召賜食保阿輒先嘗之。后挾毒集覽保阿保護阿不得行倚太子之人。

五月丞相賢致仕

賢以老病乞骸骨賜黃金安車駟馬罷就第丞相致仕自賢始

**書法**

賢首致仕何予知止也武帝之世宰相往往誅死仕始此終綱目書致仕二十二年是年韋賢和帝承元

十三年呂蓋言成帝威康四年顏含朱壬辰年何尚之。梁已酉年魏楊椿唐高宗咸亨元年劉仁軌許敬宗弘道元年李義深中宗嗣聖四年韋思謙二十一年朱敬則神龍二年唐休璟李懷遠玄宗開元二十一年宋璟德宗貞元二十一年韓全義憲宗元和二年杜佑武宗會昌三年仇士良昭宗大順二年楊復恭乾寧元年鄭榮一年韋昭度昭宣帝天祐四年鄭元。五代丁亥年唐周玄豹辛卯年吳承齊王戊戌年晉范延光而書請致仕者一杜佑書以致仕者四。楊

復恭。韋昭度。周玄豹。宋齊丘。

六月以魏相為丞相丙吉為御史大夫

**發明**

韋賢老而謝事足見保全大臣之意其視武帝世非戮辱不去者大有逕庭至於丙魏輔政並書于册則帝之用人又可觀矣。

以疏廣為太子太傅兄子受為少傅

以上漏廣字

太子外祖父平恩侯許伯以為太子少自使其弟中郎將舜監護太子家上以問廣廣對曰太子國儲副君師友必於天下英俊不宜獨親外家且太子官屬已備復使舜護太子家示陋非所以廣太子德於天下也。上善其言以語魏相相免冠帶曰此集覽示陋為句言示非臣等所能及。廣由是見器重。天下以淺陋也。廣在廣平府前周縣平恩鎮疏廣東海蘭陵人。

大。雨。霰。以。蕭。望。之。為。尚。書。僕。射。

蕭望之。東海蘭陵人。

京師大。雨。霰。大。行。亦。蕭。望。之。上。疏。言。陛下。思。政。求。賢。堯。舜。之。用。心。也。然。而。善。祥。未。臻。陰。陽。不。和。是。大。臣。任。政。一。



姓專權之所致也。附枝大者賊本心。私家盛者公室危。惟陛下躬萬機。選同姓。舉賢才。以為腹心。與參政謀。明陳其職。以考功能。則庶事理矣。上素聞望之名。拜為謁者。時上博延賢俊。多上書言便宜。輒下望之問狀。高者請承相御史。次者中二千石試事。滿歲以狀劾。仲焉曰。此共是一條。不者中二千石試事。滿歲以狀劾。仲焉曰。此共是一條。不當中斷其文。高者命承相劾。史試事。次者中二千石試事。歲滿。則各以狀聞。奏也。下者報聞罷。本作下者報聞。或罷歸田里。所自處奏。所自處所奏。

**書法** 書。兩電多矣。未有書大者。書大。兩電如此。終綱。平二年。獻帝初平四年。

秋九月地震。詔求直言。省京師屯兵。罷郡國宮館。假貸貧民。

詔曰。乃者地震。朕甚懼焉。有能箴朕過失。以匡不逮。毋諱有司。朕既不德。不能附遠。是以邊境屯戍未息。今復飭兵重屯。久勞百姓。非所以綏天下也。其罷車騎右將軍屯兵。池籩未御幸者。假與貧民。郡國宮館。勿復修治。

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算事。**集覽** 池籩。池者。陂池也。籩者。禁苑也。且勿算事。高帝初為算賦。民年十五至十六。出賦錢人一算。女子年十五至三十。不嫁者。五算。如淳曰。百二十為一算。唯賈人與奴婢倍算。今日勿算事者。不令出算賦。不給徭役更。

**書法** 書美之也。綱目書地震一百一。而書求言者纔八。帝居其二焉。本始四年。是年。帝可謂遇災而懼者矣。書求直言始此。終綱目書求直言五。是年。順帝陽嘉二年。梁丙戊戌年。魏。唐中宗神龍元年。石晉戊戌年。書求言。梁。已未年。魏。書開言路。後唐乙未年。書詔言事。四。素帝建寧二年。晉元帝大興二年。齊。已未年。齊主。戊辰年。魏。書詔言事。三。明帝承平八年。唐太宗貞觀十一年。五代乙卯年。周世宗。書詔陳過失。一。成帝河平元年。唐太宗貞觀十一年。書詔封事。五代辛亥年。周太祖。

以張安世為衛將軍。諸軍皆屬。以霍禹為大司馬。罷其屯兵。

霍氏驕侈。縱橫。太夫人顯。借擬淫放。帝自在民間。聞知霍氏尊盛日久。內不能善。既親政。魏相給事中。數獲見



言事。平恩侯與侍中金安上等。徑出入省中。吏民奏封事。不關尚書。群臣進見。獨往來。於是霍氏甚惡之。上頗聞霍氏毒殺許后而未察。乃徙光女婿未央衛尉范明友。中郎將羽林監任勝。長樂衛尉鄧廣漢。為他官。更以張安世為衛將軍。兩宮衛尉城門北軍兵屬焉。以霍禹為大司馬。冠小冠。上印綬。罷其屯兵官屬。特使禹官名與光俱。大司馬者。諸領胡越騎羽林及兩宮衛尉屯兵。悉易以所親信許史子弟代之。**集覽**城門北軍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尉一人。主生書者獄。上章於公車。有不如法者。付北軍尉治之。胡越騎。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越騎校尉。掌越騎。如淳曰。胡人越人內附。以為騎也。兵。

**書法**

特筆也。而霍氏之權盡收矣。故書罷其屯兵。而霍氏之誅決矣。書解其領軍。而元又之誅決矣。而

齊乙巳年魏皆特筆也。

冬十二月置廷尉平。

初孝武之世。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姦軌不勝。於是使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

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况。禁濶寢密。律令煩苛。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部國承用者。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子死比。議者咸寬傷之。上在閭閻。知其若此。會廷尉史路溫舒上書曰。臣聞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復生。絕者不可復屬。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今治獄吏。則不然。上下相蔽。以刻為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是以人血流離。刑徒比肩。大辟之計。歲以萬數。此在聖之所謂傷也。太平之末洽。凡以此也。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示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導以明之。土奏畏罪。則鍛鍊而周內之。蓋奏當之成。雖臯陶聽之。猶以為死。有餘辜。何則。成鍊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故俗語曰。書地為獄。議不入。刻木為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酷。悲痛之辭也。唯陛下省法制。寬刑罰。則太平之風。可與於世。上善其言。詔以下省法制。寬刑罰。置廷尉平。秩六百石。員四人。每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齊居而決。獄刑。號為平矣。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明主躬垂明。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忌。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



廷平將招權而為亂首矣集覽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

或見或知而不舉告為故縱而所監臨部主亦有罪并

連坐也緩深故之罪時武帝欲急刑吏深害及故入人

罪者皆寬緩之比况也况譬擬也記王制篇疑獄

比以成之注已行故事曰比也音必利反都國承用者

漢書作郡感承用者駭妄史因緣為市姦詐之吏旁緣

等法受財若市賈交易傅生議顏師古曰傳讀曰附予

死比與死例相比况也秦有十失一羞文學二好武勇

三賤仁義四貴獄吏五罪誹謗六禁妖言七盛服先王

不用於世八忠良切言皆鬱於胃九喜虛譽十蒙實禍

上下相歐與驅同上而朝廷下而郡縣上而官長下

而條屬皆相歐迫以苛刻從實深者獲公色深文者得

奉公之名稱平者多後患持法平者厥後反多患害大

辟之計大辟死刑計算數也鍛鍊而周內之內讀曰納

吏之內人於罪中猶工治陶鑄鍛鍊成熟也秦當之成

崔浩曰當處其罪也案奏當所應郡國讞疑獄皆處當

以報之文致之罪以文法致人於罪謂之文致嚴延年

傳文致不得反注致至密也言其文案整齊反音幡

畫地為獄議不入指畫地為獄戶雖知非真獄人且擬

議而不願入也刻木為吏期不對雖知非真獄人且擬

識非真吏且期望而不對也路溫舒傳注期猶必也廷

卯乙

四年春二月賜外祖母號為博平君質實一統志云博平

郡晉屬平原國隋初屬毛州改屬博州大業初屬清河郡

唐屬博州貞觀初省入聊城天授初復置宋景祐間徙治

東南二十里寬河鎮即今治金元仍舊本朝因之改屬東昌府

上初即位數遣使求外家至是得王媪集覽無故武名

及其男無故武賞賜巨萬皆封列侯

侍郎鄭吉擊車師破之因以其地質實鄭吉會

車師王與匈奴結婚教匈奴遮漢道侍郎鄭吉將免刑

罪人田渠犂發諸國兵與所將田士合萬餘人共擊車

師破之車師王請降吉等歸渠犂車師王奔烏孫匈奴

更以王昆弟兜莫為王收其餘民東徙而吉使吏卒往

田車師地集覽田渠犂渠犂即支渠犂西域

以實之集覽國在輪臺東今屯田於此

書法此屯田之端也至神

爵而後始書屯田

漢書

漢書

漢書

漢書



男之

**書法**

推恩外刑母始此。自是新野君安帝太后之屬。皆不書。書其始而已。終綱目書外氏號三。博平。新野。唐魯國夫人。其二因卒見之。

詔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

詔曰。百姓遭凶而繇。使不得葬。傷孝子之心。自今勿繇。使得送終。盡其子道。

**書法**

書志仁政也。通鑑不書。綱目特書之。

夏五月。山陽濟陰雨雹殺人。

**質實**

山陽郡名。注見成帝河平二年。濟陰郡名。注見

光武建武八年。

雹大如鷄子。深二尺五寸。

**書法**

書雨雹多矣。未有書殺人者。雹至殺人。為異大矣。綱目書雹二十四。書殺人一而已。

詔自今子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治。

詔曰。父子夫婦。天性也。雖有患禍。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豈能違之。自今子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治。父母注首匿言為謀首而藏匿罪人也。

**書法**

厚人倫也。故書美之。終綱目恤刑之政。書勿坐。是年元康四年。皆帝之仁政也。

秋七月。霍氏謀反。伏誅。夷其族。皇后霍氏廢。

霍顯及禹。山。雲。自見日。侵削。數。相對。帝。泣。自。恐。山。曰。今。承。相。用。事。縣。官。信。之。盡。變。易。大。將。軍。時。法。令。發。揚。大。將。軍。過。失。又。諸。儒。生。多。變。人。子。遠。客。饑。寒。苦。說。狂。言。不。避。忌。諱。大。將。軍。常。離。之。今。陛。下。好。真。儒。生。語。人。人。自。書。對。事。多。言。我。家。者。又。問。民。間。誰。言。霍。氏。毒。殺。許。后。寧。有。是。邪。顯。恐。急。即。具。以。實。告。禹。山。雲。驚。曰。縣。官。斥。逐。諸。壻。用。是。故。也。此。大。事。誅。罰。不。小。奈何。於是。始。有。邪。謀。矣。雲。舅。李。竟。生。與。諸。侯。王。交。通。辭。語。及。霍。氏。有。詔。雲。山。不。宜。宿。衛。免。職。第。山。陽。太守。張。敞。上。封。事。曰。臣。聞。季。友。有。功。於。魯。趙。衰。有。功。於。晉。田。完。有。功。於。齊。昔。時。其。庸。延。及。于。孫。終。後。田。氏。篡。齊。趙。氏。分。晉。季。氏。顛。魯。故。仲。尼。作。春秋。迹。盛。衰。議。世。卿。最。甚。乃。者。大。將。軍。決。大。計。安。宗。廟。海。內。之。命。斷。於。掌。握。方。其。盛。時。威。動。天。地。侵。迫。陰。陽。朝。臣。宜。有。明。言。曰。輔。臣。顯。政。貴。威。大。盛。君。臣。之。分。不。明。請。罷。霍。



氏三侯就弟明詔以恩不聽。群臣以義固爭而後許之。天下必以陛下為不忘功德而朝臣為知禮。霍氏世無所忠。今朝廷不聞而聲。而令明詔自親其文。非策之得者也。今兩侯已出。人情不相遠。以臣心度之。大臣及其枝屬。必有畏懼之心。夫近臣自危。非完計也。大司馬願於廣朝。自發其端。而守遠郡。其路無由。唯陛下省察。上其善。其計然不召也。禹山等謀命。太石為傅。牛君置酒。召丞相。平恩侯以下。使苑明友。鄧廣漢。承太后制。引斬之。因廢天子而立禹。事覺。七月。雲山。明友。自殺。禹要斬。顯及諸女昆弟。皆棄市。與霍氏相連。來誅滅者數十家。皇后霍氏廢處昭臺宮。封告者。皆為列侯。初。霍氏數奢。茂陵徐生曰。霍氏必亡。夫奢則不遜。不遜必侮上。侮上者。逆道也。霍氏秉權日久。天下害之。而又行以逆道。不亡何待。乃上疏言。霍氏奉盛。陛下即愛厚之。宜以時抑制。無使至亡。書三上。輒報聞。至是人為徐生上書。曰。臣聞客有過主人者。見其竈直突。傍有積薪。客謂主人。更為曲突。遠徙其薪。不者。且有火患。主人不應。俄而失火。鄰里共救之。幸而得息。於是殺牛置酒。謝其鄰人。灼爛者坐於上行。餘各以功次坐。而不錄言曲突者。心謂主人曰。鄉使聽客之言。不費牛酒。終亡火患。今論功而請賞。曲突徙薪無恩。澤燠頭爛額。為上客邪。主人乃席而請之。今茂陵徐福。數上書言。霍氏且有變。宜防絕。

之。鄉使福說得行。則國無裂土出爵之費。臣無逆亂誅滅之敗。往事既已。而福獨不蒙其功。唯陛下察之。上乃賜福帛。以四。以為郎。帝初立。湖見太廟。大將軍光。驂乘上。嚴憚之。若有芒刺在背。後張安世代光。驂乘。上從容肆體。甚安。退。馮故俗。傳霍氏之禍。萌於驂乘。後十二歲。昭立。官。雖周公。何。以加此。然不學。止術。闢於大理。陰妻邪謀。立女為后。湛。湯。盈。溢。之。欲。以。增。顛。覆。之。禍。死。纔三年。宗族。誅。夷。衰。哉。司。馬。公。曰。霍。光。受。禪。祿。之。託。擁。避。去。多。置。親。黨。克。塞。朝。廷。使。人。主。蓄。憤。於。上。吏。民。積。怨。於。下。切。齒。側。目。待。時。而。發。其。得。免。於。身。幸。矣。况。子。孫。以。騎。後。趣。之。哉。雖。然。使。孝。宣。專。以。祿。秩。賞。賜。富。其。子。孫。授。之。食。大。縣。奉。朝。請。亦。足。以。報。盛。德。矣。乃。復。任。之。以。政。孝。宣。臨。釀。以。成。之。也。夫。以。顯。貴。之。山。之。罪。雖。應。夷。滅。而。光。之。忠。勳。不可。不。祀。遂。使。家。無。醜。類。孝。宣。亦。少。恩。哉。而。集覽。寡人子。弟。公。子。友。和。公。之。季。子。故。稱。季。友。有。功。於。魯。公。上。卿。至。文。子。武。子。世。增。其。業。後。子。顯。稱。季。友。有。功。於。魯。公。趙。衰。晉。獻。公。時。事。公。子。重。耳。出。奔。趙。衰。從。後。重。耳。反。國。是。為。文。公。衰。為。原。大。夫。任。國。政。文。公。所。以。反。國。及。霸。多。衰。之。計。策。也。後。趙。敬。侯。卒。分。晉。國。田。完。田。敬。仲。完。

御批通鑑綱目卷五 漢宣皇帝節四年 三



世家。陳完。陳厲公作之子也。後奔齊。以陳字為田氏。完卒。諡敬仲。八世之後。卒有齊國。疇其庸。疇等也。言功臣子孫襲封。與先人等也。周禮。民功曰庸。國家為民立官。故有功於民者曰庸。廣朝。何絕。謂大朝會時。博平君。宣帝外祖母王媪。輒報聞。為何。輒止也。止於報聞。而不見施行。人為徐生。人謂當時有人也。為去聲。助也。徐生。即徐福。竈有突。突者。竈窻也。更為曲突。更也。曲則不直。而火勢慢。不者。為句。不。俯九反。猶言否則也。灼爛者。生於上行。行。戶郎反。列也。救火。言被燒炙者。坐於上。列。以為郎。郎。注。見武帝元朔三年。若有亡刺。卓。當也。刺。七賜反。如棘刺。其背。從容肆體。從。七恭反。從容。從任其容。止。不務莊也。肆體。身體舒放也。周公名旦。武王弟也。武王崩。成王在襁褓中。旦代其當國。七年後。還政。阿衡。殷太甲之相。伊尹之號也。蔡氏曰。阿衡。商之官名。亦曰保衡。陰。邪謀陰。與陰通。庶也。言藏匿其妻之邪謀。無唯類。唯。蓄也。如淳曰。有無復有活而唯食者。正誤。臣散願於廣朝。白發其端。今按。十字通為一句。書三上。報。今按。毛。見。輒。每事即然也。此義近之。不可謂止人。為。徐。生。上。書。今。按。毛。見。增。讚。實。實。山。陽。郡。名。注。見。茂。陵。縣。名。注。見。武。帝。建。元。二。年。周。公。注。見。泰。昭。襄。王。五。十。二。年。阿。衡。注。見。宋。順。帝。昇。平。元。年。伊。尹。

**書法** 賦未有不書主名者。此其書曰霍氏何眾辭也。是故霍氏舉族皆反。則書氏。爾朱舉族可誅。則書氏。梁辛亥年。於是雲山自殺耳。皆以伏誅。書。謀。上。也。故后亦以自廢為文。謀反書氏。終綱目一節已。

九月。詔滅天下鹽。賈。令郡國歲上繫囚掠笞瘐死者。以課殿最。

**集覽** 瘐。死。瘐。音愈。漢律。囚以饑寒而死曰瘐。課。殿。最。注。見武帝元鼎四年。課。殿。者。帝於是可謂仁矣。特書美之。自帝有此令。至齊而制立。病囚診治之法。庚申年。皆良法也。綱目於恤刑之政。書惠。囚。者。二。是年。庚申年。

**書法** 帝自親政以來。所用之人。已有可觀。至於設施矣。至是。又詔滅天下鹽。賈。嚴。瘐。死。之。禁。留。意。政。事。若。此。欲。不。中。興。得。乎。詳。而。書。之。其。美。著。矣。

○以朱邑為人司農。

邑。少。為。桐。鄉。高。夫。廉。平。不。苛。以。愛。利。為。行。未。嘗。笞。辱。人。存。問。孤。老。史。民。愛。敬。之。遷。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為。大。司。農。惇。厚。篤。於。故。舊。公。正。不。可。交。以。私。身。為。死。卿。居。處。儉。節。祿。賜。以。其。族。黨。家。無。餘。財。及。卒。天。子。下。詔。稱。揚。



賜其王金百斤以奉祀。**集覽**桐鄉高夫。桐鄉即皖城。古舒州也。今

時我自愛桐鄉。又詩云。行問高夫多不記。高夫。注見文

帝三年。以愛利為行。愛利。謂愛人而安利也。行。言迹也。

**正誤**以愛人利物為事也。**質實**朱邑。舒人。桐鄉。即古舒

皖城。北海郡名。注見桓帝延熹三年。

以龔遂為水衡都尉。

先是。勃海歲饑。盜賊並起。上選能治者。丞相御史舉龔

遂。拜勃海太守。召見。問何以治盜賊。對曰。海濱遐遠。不

霑聖化。其民困於饑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盜弄

陛下之兵於潢池中耳。今欲使臣勝之邪。將安之也。上

曰。選用賢良。固欲安之也。遂曰。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

不可急也。唯緩之然後可治。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

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上許焉。加賜黃金。贈遣乘傳

車。諸持田器者。皆為良民。吏毋得問。持兵者。乃為賊。遂

單車至府。盜賊聞遂教令。即時解散。棄其兵弩。而持鉤

鉏。於是悉平。民安土樂業。遂乃開倉廩。假貧民。選用良

吏。慰安牧養焉。齊俗奢多。好木技。不用作。遂躬率以儉

約。勸民務農桑。各以口率。種樹畜養。民有帶持刀劍者

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為帶牛佩犢。勞來循行。郡

中皆有畜積。獄訟止息。**集覽**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

至是人為水衡都尉。**集覽**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

潢之水池也。言如小兒戲弄兵器於潢池之中。平之不

難也。唐宣宗時。雞山群盜起。詔討之。崔鉉曰。此皆陛下

赤子。迫於饑寒。盜弄兵於谿谷。**質實**勃海郡名。注見獻

問。不足辱大車也。亦做此說。**質實**勃海郡名。注見獻

辰丙

元康元年。春。正月初。作杜陵**質實**杜陵。注見元年。

**書法**書初何。緩辭也。恭哀后之葬南園。又矣。於是始

世祖即位二十五年。始作壽陵。則書初。

明帝即位十五年。始作壽陵。則書初。

○三月。赦。

以鳳凰集。甘露降也。

夏五月。追尊悼考為皇考。立寢廟。

有司復言。悼園宜稱尊號。曰皇考。於是立廟。范鎮曰。宣

帝於昭帝為孫。則稱其父為皇考。可也。然議者終不以

御批通鑑綱目卷之三







貶少府宋疇為泗水太保

**質實**

泗水國名。注見唐昭宗景福元年泗州

疇議鳳凰。下彭城。未

**質實**

彭城縣名。注見秦始皇二十八年

**書法**

自少府貶耳。何以書。予疇也。先是書鳳凰集三。未嘗有議之者。於是鳳凰下彭城。疇獨非之。可謂

特立之士矣。綱目於鳳凰下彭城。不書。書貶疇。予其議也。

以蕭望之為平原太守。復徵入守少府。

**質實**

平原郡名。注見秦始皇三

年十七

上選博士諫官通政事者。補郡國守相。以諫大夫蕭望之為平原太守。望之生疏曰。陛下哀愍百姓。出諫官以補郡吏。然朝無諍臣。則不知過。所謂憂其末而忘其本者也。上乃徵望之入守少府。

以尹翁歸為右扶風。

翁歸為人。公廉明察。為東海太守。過辭廷尉于定國。定國欲託邑子。與翁歸語終日。不敢見。曰。此賢將。汝不任事也。又不可干以私。郡中吏民賢不肖。及姦邪罪名。盡知之。縣各有記籍。自聽其政。有急名。則少緩之。吏民小

解。輒披籍。取人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及出行縣。不以無事時。其有所取也。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改行自新。以治郡高第。入為扶風。選用廉平。以為右職。接待以禮。好惡同之。其負翁歸罰。亦必行。緩於小弱。急於豪強。課常為三輔最。其在公卿間。清潔自守。無不及私。然溫良謙退。不以行能驕人。故尤得名譽。**集覽**。欲託定國家在東海郡。邑子。謂同邑之子也。欲以屬託翁歸。用之。不敢見。見形。旬反。不敢令邑子出。見翁歸。能賢。指翁歸也。翁歸既去。定國乃謂邑子云。入為扶風。入內地。作扶風郡太守。右職。漢法。地道尊右。故高職曰右職。**正誤**。謂同邑之人。但**質實**。尹翁歸。平陽人。

莎車叛。衛候馮奉世矯發諸國兵擊破之。以奉世為光祿

大夫。

**質實**

莎車國名。注見武帝元狩四年。

上令群臣舉可使西域者。前將軍韓增舉馮奉世。以衛候使持節送諸國客。至伊循城。會故莎車王弟呼屠徵。與旁國共殺其子萬年。及漢使者自立。揚言北道諸國。已屬匈奴。於是攻劫南道。歃盟畔漢。從都善以西。皆絕不通。奉世計以為不亟擊之。則莎車日彊。其勢難制。必危西域。遂以節諭告諸國。發其兵。進擊莎車。攻拔其城。



莎車王自殺。傳首長安。更立他昆弟子為王。諸國悉奉世以開。帝召見韓增曰。賀將軍所舉得其人。議封奉世。丞相將軍皆以為可。獨蕭望之以為奉世使有旨。而擅矯制發兵。雖有功。不可以為後法。郎封奉世。開後奉使者。利要功。為里之外。為國家生事。於夷狄。漸不可長。乃以為光祿大夫。集覽。萬年。莎車注。見周赧王。五。實。馮奉世。上。十七年。馮王。五。實。馮奉世。上。

**書法**

矯制雖討。叛必書矯。示民有君也。綱目之修。君臣之分而已矣。

**發明**

莎車書叛。不為無罪。奉世破之。不為無功。然矯法。則功罪見矣。

二年春正月。赦。○二月。立健仔王氏為皇后。

上欲立皇后。懲艾霍氏欲害皇太子。乃選後宮無子而謹慎者。立長陵王健仔為皇太子。令母養太子。

夏五月。詔二千石。察其官屬治獄不平者。郡國被疾疫者。

毋出今年租。考異。提要無其字。漢書。詔文亦無其字。

論曰。獄者。萬民之命。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今則不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或端深淺不平。增飾飾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實。上示由知。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吏或廢典。徭役飾厨傳。稱過使客。越職論法。以取名譽。譬猶踐薄冰。以待白日。豈不始哉。天下頗被疾疫之災。其令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租賦。天覽。可謂文吏。文法也。吏能如此。則無愧於奉法矣。析律。使客。厨傳。謂飲食。傳謂館舍。裝飾之。以稱快。經過使客之意。

**書法**

綱目書。世主之恤民者寡矣。終綱目書州郡除田租者。四。是年。魏主。畫。境內災傷量蠲者二。唐太宗貞觀元年。

知七年。

帝更名詢。

詔曰。聞在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其更諱詢。

匈奴擾車師田者。詔鄭吉還屯渠犂。



匈奴大臣皆以為車師地肥美使漢得之多田積穀必  
害人國不可不爭數遣兵擊車師田者鄭吉將渠犂田  
卒救之為匈奴所圍吉上言願益田卒上與趙克國等  
議欲因匈奴衰弱擊其右地使不敢復擾西域魏相諫  
曰臣聞救亂誅暴謂之義兵兵義者王敵加於己不得  
已而起者謂之應兵兵應者勝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者  
謂之忿兵兵忿者敗利人土地貨寶者謂之貪兵兵貪  
者破恃國家之大矜民人之衆欲見威於敵者謂之驕  
兵兵驕者滅此五者非但人害乃天道也問者匈奴嘗  
有善意所得漢民輒奉歸之未有犯於邊境雖爭屯田  
車師不足致意中今關諸將軍欲與兵入其地臣愚不  
知此兵何名者也今邊郡困乏難以動兵軍旅之後必  
有凶年言民以其愁苦之氣傷陰陽之和也出兵雖勝  
猶有後憂今守相多不實選風俗尤薄水旱不時按今  
年計子第殺父兄妻殺夫者凡有百一十二人臣愚以  
為此非小變也今左右不憂此乃欲報纖介之忿於遠  
夷殆孔子所謂吾恐季孫之憂不在裔也而在蕭牆之  
內也上乃遣常惠將騎往車師迎鄭吉吏士還渠犂遂  
以車師故地與匈奴相好觀漢故事數條漢典已來國  
家便宜行事及賈誼晁錯董仲舒等所言奏請施行之  
救緣史按事郡國及休告還府輒白四方異聞或有  
逆賊災變郡不主相輒奏言之與丙吉同心輔政或有

**集覽**

**覽**在輿地注見武帝天漢三年見威見音現顯示之也  
不欲伐之孔子說所憂者不在彼而在此言恐內變將作  
也其後家臣陽虎果囚季和子鄭氏曰蕭之言肅也牆  
屏也人臣至此加肅敬焉爾雅翼云周人好蕭使臭陽  
達於牆屋故曰蕭牆數條屬下句數類也顏師古曰此  
言條者一一而疏舉之若木條焉休告李斐曰休謂之  
名吉日告內曰寧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顏師古  
曰告者請謂之  
言謂請休耳

**發明**

匈奴擾車師田者自常情觀之與兵誅討可也  
則此兵係民之美可勝既哉未幾匈奴衰弱終  
於臣服則車師之地果何關於勝敗之數乎

以蕭望之為左馮翊

帝以蕭望之經明持重論議有餘材任宰相欲詳試其  
政事復以為左馮翊望之從少府出為左遷即移病上  
使侍中論意曰所用皆更治民以考功始前為平原太  
守日淺故復試之於三輔非有所聞也望之即起視事  
**集覽**為左馮翊作左馮翊郡太守左遷諸侯王表左官  
之律韋昭以為左猶下也漢法地道尊右故謂貶

御批通鑑綱目卷五

漢宣帝元康三年

三











書法

前稱兄子受矣。此其不稱兄子何。不以廣掩受名也。請老常也。在西漢為高節。故並書之。書賜金遣歸。榮之也。終綱目書請老。一而已。書賜金。三。是年。元康四年。唐太宗貞觀七年。皆予辭也。

發明

前書丞相賢致仕。由漢以來。固未嘗有。然猶曰。仕至上。公老病而去。云爾。至疏廣。疏受。方傳儲君。乃亦勇於請老。何哉。在禮。大夫七十致仕。乃常。漢廷諸臣。知進而不知退。戮死相望。儻若能如子見幾而作。何至不保其身哉。賜金遣歸。特書于冊。蓋予之也。

以潁川太守黃霸守京兆尹。尋罷歸故官。

黃霸為潁川太守。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者。為條教。行之民間。勸以為善。防姦及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初若煩碎。然精力能推行之。吏民見者。語次尋繹。問他陰伏。以相參考。聰明識事。吏民不曉有所欺。姦人去。入他郡。盜賊日少。霸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全安長吏。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奸吏因緣。絕簿書。盜財物。公私費耗甚多。皆當出於民。所易新吏。又未必賢。或不如其故。徒相益為亂。凡治道去其泰甚者耳。霸以外寬內明。得吏民心。戶口歲增。治為天下第一。徵守京兆尹。尋坐法貶秩。詔復歸潁川為太

守以八百

集覽

郵亭。顏師古曰。傳送文書所止處。如今石居官。驛館。鄉官。鄉所治處也。語次尋繹。問他陰伏。因語話之。次。接尋繹。雖其他陰伏之事。亦問而知之。因緣。絕簿書。盜財物。姦欺之吏。因交代之際。棄匿簿書。盜去官物。

四年春正月。詔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勿坐。○右扶

風尹翁歸卒。

翁歸卒。家無餘財。詔曰。翁歸廉平。鄉正。治。集覽。鄉正。鄉民異等。其賜翁歸子黃金百斤。以奉祭祀。集覽。與嚮通。也。趣。

書法

三輔未有書卒者。卒翁歸。錄賢也。異韓趙矣。

求高祖功臣子孫失侯者。賜金復其家。考異。祖。當

凡三百十六人。

書法

賜金與復耳。何以書。嘉念功也。書錄功臣後始。此終綱目書錄功臣後始。是年。成帝永始元年。



平帝元始二年。章帝建初七年。安帝永初六年。桓帝  
延熹三年。立廟圖畫不與焉。宣帝甘露三年。明帝永  
平二年。後主熹興元年。  
唐太宗貞觀十七年。

大司馬衛將軍富平侯張安世卒。

**質實**

富平縣名。注見  
光武建武五年。

諡曰  
敬。

以韋玄成爲河南太守。

**質實**

韋玄成。平陵  
人。賢之。

初扶陽節侯韋賢薨。長子弘。有罪繫獄。家人矯賢令。以  
次子玄成爲後。玄成深知其非。賢雅意。卽陽狂不應。負  
大鴻臚奏狀。章下丞相御史案驗。玄成友人侍郎章。亦  
上疏言。聖上貴以禮讓爲國。官優發玄成。勿枉其志。使  
得自安。衡門之下。而丞相御史遂以玄成實。不病劾奏  
之。有詔勿劾。引拜玄成。不得已。受爵。帝高其節。以爲河  
南太守。**集覽**。衡門。陳國風詩。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毛萇傳  
云。衡門。如字。衡。橫也。沈云。此古文橫字。衡門。橫木爲門。  
言淺陋也。文公集傳曰。門之深者。有阿塾堂宇。此惟橫  
木爲之。**質實**。一統志云。扶陽。漢之縣名。屬沛郡。東漢省之。  
韋賢之後封侯。卽此。故城在徐州蕭縣西南。

六十  
五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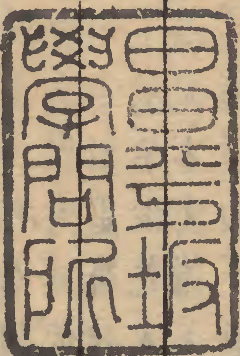
遣光祿大夫義渠安國行邊兵。

初武帝開河西四郡。隔絕羌與匈奴相通之路。斥逐諸  
羌。不使居湟中。及帝卽位。義渠安國使行諸羌。先零豪  
言。願時度湟水北。逐民所不出處畜牧。安國以聞。後將  
軍趙充國劾安國奉使不敬。是後羌人旁緣前言。抵冒  
度湟水。郡縣不能禁。旣而先零與諸羌解仇交臂。上以  
問充國對曰。羌人所以易制者。以其種自有豪數。相攻  
擊。執不立也。往西羌反時。亦先解仇。然羌數不能  
獨造。比聞匈奴數誘羌人。欲與之共擊張掖酒泉地。疑  
其遣使至羌中。與相結。羌乃解仇。作約。到秋馬肥。變必  
起矣。宜遣使者行邊兵。豫爲備。救視諸羌。毋令解仇。以  
發覺其謀。於是兩**集覽**。河西四郡。酒泉。武威。張掖。燉煌。  
府復自遣安國。皆河西郡之地。羌。說文。羌。西方牧  
羊人也。續漢書云。羌。本三苗姜姓之別。裔。今河關之西  
南羌是也。湟中。地理志。湟水。出金城郡臨羌縣塞外。至  
允吾。東入河。一名樂都水。本小月氏別所居。案允吾。縣  
名。屬金城郡。允音銀。吾音牙。義渠。安國使行諸羌。義渠  
本西戎種名。後因以爲姓。安國名也。後書西羌傳。湟北  
有義渠之戎。使行。並去聲。奉使。巡行諸羌之地也。諸羌。



按漢書注羌有百五十四種。散處三河。先零西羌。類名也。先音鏡。零音麟。抵冒度湟水。抵觸冒犯而前度。交臂如左傳王子狐為質於鄭公。正誤。先零今按漢書先子忽為質於周是也。質音致。

讀質。質。統志云。湟中。古西羌所居之地。名漢置破羌。所據。後魏置鄯州。後周改置樂都郡。隋初郡廢。置鄯州。大業初。廢州。置西平郡。唐因之。治湟水縣。上元間。沒於吐蕃。號青唐城。宋收復。置鄯州。尋改西寧州。元屬亦集乃路。國朝置西寧衛。屬陝西行都指揮使司。湟水。在臨洮府蘭縣西一百八十里。一名金城河。一名河水。源出大小榆谷之北。與洮水。浩疊河水合。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五

吏部尚書加一級

宋榮謹奉

敕校刊

文正丁卯



